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112-2 期末)

壹、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貳、地點：學藝大樓階梯教室

參、主席：詹滿福 校長

記錄：黃松竹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陳珏文教官

- ◆ 校長致贈互助金大紅包
- ◆ 家長會長致贈榮退紅包
- ◆ 學務處致贈榮退禮物
- ◆ 教官室獻花~

陸、主席致詞：校長簡報資料如附件 1。

柒、家長會會長致詞：家長會全力支持學校任何的活動，正所謂「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思毀於隨」，對於學業的精進，提昇教學效益上，家長會會儘量參與，並滿足老師們任何資源的需求；對品行的培養上，例如校長提及的性平事件，在任何工作場域都要深思熟慮不可隨便，與各位共同嚴謹戒慎。老師們對學校的意見，也可透過家長會來跟學校反映，期望家長會成為老師們與學校高層間協調、溝通之橋樑，謝謝大家。

捌、112 學年度第 2 次(112-1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 2，無列管事項。

玖、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師會：感謝老師們過去對學校校務提出意見跟回饋，明年仍請繼續支持，提供相關建言，教師會會持續向學校反映、建議，謝謝各位。

教務處：

教學組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語文競賽圓滿完成，感謝評審老師協助與指導，將推派 13 名學生代表參加 9 月 7 日花蓮縣 113 年語文競賽。

項目	班級座號	姓名	名次	備註
國語演講	10902	袁慧娟	第一名	代表 1
國語演講	10907	黃馨瑩	第二名	代表 2
國語演講	20104	林君	第一名	
國語演講	20627	邱顥帆	佳作	
國語朗讀	10102	葉耘辰	第一名	代表 1
國語朗讀	11019	張亦萱	第二名	代表 2

項目	班級座號	姓名	名次	備註
國語朗讀	10533	林品妍	第三名	
國語朗讀	10503	王郁雯	佳作	
國語朗讀	20133	方洪良婕	第三名	
國語朗讀	20233	劉心畫	佳作	
閩南語朗讀	10836	楊茲晨	第一名	代表 1
閩南語朗讀	10829	杜育誼	第二名	
閩南語朗讀	10302	楊舒喬	第三名	
閩南語朗讀	10228	干佳岑	第三名	
閩南語朗讀	10313	黃歆婷	佳作	
閩南語朗讀	10913	陳侑欣	佳作	
閩南語朗讀	20218	盧亭妍	第一名	
閩南語朗讀	20209	蕭秉欣	第二名	
閩南語朗讀	20104	林君	第三名	
閩南語朗讀	20114	楊子瑢	佳作	
作文	11015	賴可嶧	第一名	代表 1
作文	10530	董家瑜	第二名	
作文	10905	廖妘柔	第三名	
作文	10305	蔡宛柔	佳作	
作文	10504	何家樂	佳作	
作文	10422	柳奕瞳	佳作	
作文	10127	張禹譯	佳作	
作文	10914	蕭中琳	佳作	
作文	10639	鄭又禎	佳作	
作文	20907	張芊悅	第一名	代表 2
作文	20540	翁語瑄	第二名	
作文	20102	蕭筵霖	第三名	
作文	20728	簡君健	佳作	
作文	21012	王俐喬	佳作	
作文	20906	林育儒	佳作	
作文	20709	黃媧綺	佳作	
作文	20541	冬牧忻	佳作	
作文	21004	嚴加茵	佳作	
客家語朗讀	10905	廖妘柔	第一名	代表 1

項目	班級座號	姓名	名次	備註
客家語朗讀	10119	高悅芸	第二名	
客家語朗讀	10321	謝宇婷	第三名	
客家語朗讀	10402	郭家蓁	佳作	
客家語朗讀	20816	何宜倫	第一名	
寫字組	11104	邱也庭	第一名	代表 1
寫字組	10903	溫季薰	第二名	
寫字組	11001	王安淇	第三名	
寫字組	10901	黃夢馨	佳作	
寫字組	20404	黃宥綺	第二名	
寫字組	20715	陳茲瑜	第三名	
寫字組	20832	莊雯雅	佳作	
原住民語朗讀	10502	林雪嫣	第一名	代表 1
原住民語朗讀	10606	方以庭	第一名	代表 1
原住民語朗讀	10810	萬宥希	第一名	代表 1
原住民語朗讀	10607	葛郁玟	第二名	
原住民語朗讀	10303	高怡萱	第二名	
原住民語朗讀	10308	徐歆	第三名	
原住民語朗讀	20101	林重芹	佳作	
原住民語朗讀	20117	林欣霓	佳作	
原住民語朗讀	20130	李庭瑄	佳作	
字音字形	11005	黃佳瑩	第一名	
字音字形	11002	陳少芸	第二名	
字音字形	10309	倪郁瑄	第三名	
字音字形	10131	張簡嘉品	第三名	
字音字形	10335	張文芯	佳作	
字音字形	20913	唐佑寧	第一名	代表 1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文社會專題競賽圓滿完成，感謝社會科、國文科、及英文科老師的指導與協助。

類別	班級	姓名	名次
心理類	209	張芊悅	第二名
心理類	104	郭家蓁、徐敏娟	第三名
心理類	201	林重芹、黃珺鈺、呂莞耘	佳作
歷史類	209	邱雅欣	第三名
地理類	109	袁慧娟、廖妘柔、黃馨瑩	第三名

類別	班級	姓名	名次
語文類	209	唐佑寧	第一名
語文類	209	羅瑞穎	第二名
語文類	209	蕭孟晴	第二名
綜合類	209	林育儒	第一名
綜合類	209	何田田	第二名
綜合類	209	陳慶沂	第三名
綜合類	209	賴宣伶	佳作
綜合類	209	符方瑾	佳作

三、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詩朗誦競賽圓滿完成，感謝英文科老師的指導與評審老師協助。

組別	班號	姓名	名次
高一	10217	林家榆	第一名
	10517	賴語婕	第二名
	10909	游沛凌	第三名
	11111	林子宸	第三名
	10910	余岱玉	佳作
	10313	黃歆婷	佳作
	10905	廖妘柔	佳作
高二	20432	何其蓁	第一名
	20421	程睿苑	第二名
	20426	彭可安	第三名
	20912	陳慶沂	第三名
	20833	陳柏蓁	佳作

四、112-2 重補修及暑輔時程：

6月5日-6月28日 高三課程重補修

7月8日-7月31日 高三暑輔(7月11日-7月12日暫停)

8月1日-8月2日 第一次模擬考

8月3日-8月27日 高一、二課程重補修

五、「自主學習計畫-學習心得」須於 7 月 29 日(一)前填寫完畢儲存並下載，逾時將無法填寫與修改。請高一二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填寫完成後請自行下載留存，可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多元學習表現-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彈性學習平台：<https://web.jhenggao.com/iLearning/Login.aspx>

註冊組：

一、花蓮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立花蓮女中】考場試務工作，測驗兩日圓滿順利，感謝各處室及協助試務工作的所有教職員同仁。

二、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於 7 月 12 日(五)至 7 月 13 日(六)舉行，本校共計 91 名分科生集體報名，截稿為止考場編制尚未公告(應為花蓮女中)，煩請各位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有機會多多鼓勵分科生。

	工作項目	日期
1	分科測驗	7月12日(五)至7月13日(六)
2	分科測驗成績公布	7月29日(一)
3	分發入學繳交登記費	7月29日(一)9:00至8月4日(日) 中午12:00止
4	分發入學線上登記志願	8月1日(四)9:00至8月4日(日) 下午4:30止
5	分發入學公布錄取名單	8月15日(四)
6	114英聽第一次考試報名資料確認及繳費	9月2日(一)

三、敬請各科老師務必留意並協助高一二學期成績結算及補考作業時程，感謝協助：

- (一)學期成績截止日期：7月3日(三)17:00前
- (二)公布高一高二補考名單、考程表：7月5日(五)前
- (三)高一高二補考日：7月10日(三)、7月11日(四)
- (四)補考成績登錄：7月12日(五)17:00前

四、112學年度重補修【高一二課程】作業時程如下：

- (一)學生至校網首頁「數位校園-成績查詢系統」系統查詢期末考成績：6月26日起
- (二)學生線上登記重補修科目：7月15日(一)中午12:00開放至7月16日(二)止
- (三)學生線上登記重補修加退選：7月18日(四)至7月19日(五)
- (四)重補修正式選課結果及開課情形公告：7月22日(一)
- (五)重補修繳費：納入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單收取，未完成繳費者重補修成績不予登錄。

五、113學年度新生預定於7月9日(二)公告錄取榜單，7月9日(二)至7月11日(四)辦理新生報到，今年度仍採線上報到方式辦理。

六、高一選班群自然班群(數學A)140人，社會組158人，其中社會班群修習數學A為42人，修習數學B為116人；一年九班二年級修習數學A為1人，數學B為12人。
(預計於6月20日召開編班級及轉組作業會議)

七、高二轉組、復學及休學，申請轉組學生6人，申請復學3人，高一數理資優班轉出1人，預計休學3人。(預計於6月20日召開編班級及轉組作業會議)

【轉組】20105、20126、20127、20133、20212、20416

【轉出】11017(社會A)

【復學】010104(邱○珊)、010152(張○涵)、010156(宋○兒)

【預計休學】20802、20819

八、112學年度高三未能如期畢業人數為52人(其中自然組29人、社會組23人)。未能如期畢業原因簡列如下，供下學年升高三導師參考，儘早提醒及輔導學生留意畢業條件。

- (一)因必修學分數未達成而無法畢業者計有35人次。
- (二)因選修學分數未達成而無法畢業者計有24人次。
- (三)因畢業總學分數未達成而無法畢業者計有人40次。

九、113 年升學管道錄取人數一覽表(統計至 6 月 17 日止)：

升學 管道	特殊 選才	繁星 推薦	申請 入學	四技 申請	軍警 院校	合計
人數	1	54	180	7	7	244

十、114 學年度大考中心暫訂升學各項考試時間：

- (一)高中英聽測驗第一次考試：113 年 10 月 19 日(六)
- (二)高中英聽測驗第二次考試：113 年 12 月 14 日(六)
- (三)學科能力測驗：114 年 01 月 18 日(六)至 114 年 01 月 20 日(一)
- (四)分科測驗：114 年 07 月 11 日(五)至 112 年 07 月 12 日(六)

十一、113-1 免學費財稅電子查調及特殊身分查調時程如下表，113-1 預定註冊繳費期限：9 月 6 日(五)至 9 月 18 日(三)，相關期程如下：

梯次	資料送查截止日	查調結果公布日
第一梯次	113 年 07 月 07 日	113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梯次	113 年 09 月 18 日	113 年 09 月 28 日

十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重要作業日期如下列：

學期	重要作業期程	高一二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生上傳各項檔案截止日	113 年 07 月 29 日(一)
	教師認證學習成果截止日	113 年 07 月 31 日(三)
	學生勾選各項檔案截止日	113 年 09 月 09 日(一)
	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	113 年 10 月 14 日(一)

十三、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情形：

年級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			多元表現		
	通過認證件數	勾選件數	上傳比率	總件數	勾選件數	上傳比率
一年級	524	10	55.39%	304	3	35.57%
二年級	529	28	59.08%	471	35	46.69%
三年級	284	204	37.61%	529	429	39.94%
總計	1337	242	50.73%	1304	467	40.76%

上傳比率為同一年級「至少上傳 1 件的學生數/年級學生總人數」

十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主學習、學習歷程成果發表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五)辦理，簡報組共計 18 組、海報組共計 25 組，感謝指導老師用心付出。

【簡報組】				
序號	主題	指導老師	作者	名次
1	高中生的自媒體經營，一個焦慮的高中生		二年九班 邱雅欣	第一名
2	以小見大——從專題實作到口頭發表，訓練成為研究者	陳怡伶	二年九班 陳巧禔	第一名

	的素養			
3	社團幹部經驗-花蓮女中第十二屆音樂創作社		二年九班 李佳瑜	
4	自主學習—我們正青春	章灝中	二年九班 賴宣伶	第一名
5	地理探究實作—仙女下凡不平凡	林峻有	二年七班廖朵朵、艾妤珊、鄧佩宜、周詠嫻、王予昕、溫蕙宇	
6	神話：珀爾修斯潛入勝安寶地	林峻有	二年五班 陳觀妙、邱育妍、劉宜榛、王令甯、孫名慧	第三名
7	雋刻灼心——若你會在盡頭等我	林峻有	二年七班 陳美妍、張珈熏、郭子馨、廖加津、簡君健、張沐晴	佳作
8	絕命倖存者：末日病毒	林峻有	二年六班 葉庭安、蔡宇薇、栢函秀、呂妍儀、王照晴、楊欣恩、李瑋甯、游歆妤	
9	怨	林峻有	二年五班 張芷榕、黃育婷、鍾佳馨、陳涵芮、盧怡均、曾子鈴	佳作
10	古韻今情—記憶的彼岸大陳新村	林峻有	二年六班 藍李思嫻、郭芮萍、陳奕瑄、王苡恩、吳書言、邱顥帆、唐曼瑄、李沛鎂	第二名
11	被記下的島嶼群星，其一		二年五班 冬牧忻	第三名
12	和榕之戀：許下承諾的瞬間，我們都想過永遠	陳怡伶	二年八班 張芷熏、黃凱婕、何宜倫、林侑昕、馬宜安、陳柏蓁	
13	糖時光	林峻有	二年七班 郭誼安、黃姍綺、林昱廷、許孟禾、林亦柔	佳作
14	吉爺物語	林峻有	二年七班 陳茲瑜、陳盈蓉、鍾惟恩、陳好恩、吳欣臻、朱語軒	
15	墮胎議題之胎兒生命價值探討：文獻回顧與 IG 隨機問卷調查結果	王奕超	一年五班 吳江敏、李欣蕎、鄒安穎	
16	探索社會的黑暗角落--女性移工人權	王奕超	一年五班 林品妍	第一名
17	不在一樣起跑線起跑的我們，平等嗎？	王奕超	一年四班 張毓華	佳作
18	穿越時空的回憶：尋找將軍府的秘密	林峻有	二年五班 潘羽霏、許巧蓁、李苡柔、張睿芸、陳郁恩、黃纓捷	
【海報組】				

序號	主題	指導老師	作者	名次
1	地理探究實作—仙女下凡不平凡	林峻有	二年七班 廖朵朵、艾妤珊、鄧佩宜、周詠嫻、王予昕、溫蕙宇	佳作
2	神話：珀爾修斯潛入勝安寶地	林峻有	二年五班 陳觀妙、邱育妍、劉宜榛、王令甯、孫名慧	第三名
3	雋刻灼心——若你會在盡頭等我	林峻有	二年七班 陳美妍、張珈熏、郭子馨、廖加津、簡君健、張沐晴	第三名
4	絕命倖存者：末日病毒	林峻有	二年六班 葉庭安、蔡宇薇、栢函秀、呂妍儀、王照晴、楊欣恩、李瑋甯、游歆妤	
5	怨	林峻有	二年五班 張芷榕、黃育婷、鍾佳馨、陳涵芮、盧怡均、曾子鈴	佳作
6	古韻今情—記憶的彼岸大陳新村	林峻有	二年六班 藍李思嫻、郭瑞萍、陳奕瑄、王苡恩、吳書言、邱顥帆、唐曼瑄、李沛鎂	第二名
7	時空迷宮：光復糖廠的秘密	陳怡伶	二年八班 林廷臻、林昕儒、張子芹	第二名
8	實境解謎遊戲-再見	陳怡伶	二年八班 林安婕、郭鈺菁、黃郁芳、余柏妤、林珈羽、莊瀅臻	
9	溝仔尾實境解謎遊戲		二年八班 莊家瑜、曾宥婷、莊雯雅、朱怡嫻、林心悅	佳作
10	全國儀隊北區初賽		二年九班 林育儒	
11	學海探尋之旅		二年九班 呂翊安	
12	高中生的自媒體經營，一個焦慮的高中生		二年九班 邱雅欣	
13	糖時光	林峻有	二年七班 郭誼安、黃媧綺、林昱廷、許孟禾、林亦柔	
14	吉爺物語	林峻有	二年七班 陳茲瑜、陳盈蓉、鍾惟恩、陳好恩、吳欣臻、朱語軒	第三名
15	酒別	林峻有	二年七班 李幸健、張沁芳、王家柔、游巧羽	佳作
16	從 0 到 1 的論文寫作歷程		二年九班 符方瑾	
17	讓事物說話—鑑識人員	張家誠	二年二班 李微恩、張睿心、劉心畫	佳作
18	生活中的融會貫通	張建維	二年九班 張芊悅	
19	NSDA 英文辯論		二年九班 陳慶沂	
20	論文試水溫—我獨	章靜中	二年九班 蕭孟晴	

	自完成的一份專題				
21	哺乳類與鳥禽類、軟體動物及魚類之器官解剖與循環系統比較	林承	二年四班 程睿芃、二年三班 張碧育		第一名
22	生態營初體驗		二年九班 何田田		
23	在黎明之後	林峻有	二年七班 李婉琳、廖虹喻、林芳竹、施芯慈		第一名
24	活在納粹下的女孩—安妮，戰爭下的人權議題	王奕超	一年一班 劉宇晴		
25	自主學習—我們正青春	章灝中	二年九班 賴宣伶		

設備組

一、本校選手參加第 64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七區科學展覽會，表現優異，感謝指導老師用心付出。

科別	作品名稱	作者	作者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備註
數學科	一「延」難「進」的接二連三	蔡雨潔	陳梵庭		陳致宏	優等	
化學科	探討銅離子與不同配位基錯合對斐林試劑與抗菌之效用	林亞慧	施育岑	王俐喬	王啟名	特優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地震對地下水位變化之影響	鍾予瑄	廖芊筑		邱淑慧	優等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太陽活動與臺灣周遭海域表面海溫之關聯	傅承美	蔡依宸		邱淑慧	特優	晉級全國
動物與醫學學科	探討不同誘因對小黑蚊誘引的影響	羅微煊	張均睿		林承	優等	
電腦與資訊學科	機器學習：情緒辨識與分類	鄭心田	嚴加茵	饒亮昀	楊舜博	佳作	

環境學科	香蕉葉片纖維複合聚乳酸之性質探討	盧昱華	姜妤蓁	彭筠婷	王啟名	優等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以ChatGPT探討生成式AI聊天機器人對花蓮高中生之影響	陳巧禔			陳怡伶	特優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K P O P 偶像小卡在台灣網路平台上的市場經濟	李佳瑜			陳文燕	優等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從原漢衝突看升學優待政策的弊端	呂翊安			吳一晉	優等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用書發放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發放：

1. 開學日(8月30日)10:10起以班級為單位領書。
2. 到班後立刻發書，並由設備組長協助填寫領書單。
3. 若有數量短少或瑕疵書籍，請當事人自行至合作社或教務處填寫「教科用書未領取及瑕疵退換」二聯單。

(二)驗退書：

1. 學生於領書日起至9月5日(四)放學前至教務處設備組書記領取驗退單，並向任科老師確認持有之舊版書籍的適切性。
2. 驗證項目除了當科課本，應包含該科全部配套。
3. 完成上述兩項驗證後，將所退書籍及配套送至合作社林至馨小姐。

(三)清寒弱勢優待：

1. 藉由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取得具有鄉鎮市公所發給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提供教科用書清寒弱勢優待。
2. 非全部書商提供清寒弱勢優待，部分補助僅補助低收入戶，非全額優待。

三、113 學年度校內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時間規劃，簡要日程如下：

(一)報名方式：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至 9 月 6 日（星期五）17:00 以前上網填妥報名表即完成報名。

報名網址：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

科別	第一階段（紙筆測驗、實作）		第二階段（實驗測驗、口試）	
	日期	地點	日期	地點
數學科 (一次決選)	113.09.11 (三) 14:20~16:20	圖書館 自修中心		
物理科	113.09.11 (三)	圖書館	113.09.18 (三)	學藝大樓 4 樓

科別	第一階段（紙筆測驗、實作）		第二階段（實驗測驗、口試）	
	日期	地點	日期	地點
	14:20~16:20	自修中心	14:20~17:20	物理實驗室
化學科	113.09.11 (三) 14:20~16:20	圖書館 自修中心	113.09.18 (三) 14:20~17:20	學藝大樓 5 樓 化學實驗室
生物科	113.09.11 (三) 14:20~16:20	圖書館 自修中心	113.09.18 (三) 14:20~17:20	學藝大樓 3 樓 生物實驗室
地球科學科 (一次決選)	113.09.11 (三) 14:20~16:20	圖書館 自修中心		
資訊科技科 (一次決選)	113.09.11 (三) 14:20~16:20	學藝大樓 2 樓 電腦教室		

四、113 年度數位精進計畫 KPI

		主要負責內容
1	辦理 A1 研習	辦理校內 A1 研習。 確認全校 A1 研習參與狀況，每年年底前皆須達 100%(含新進教師)–112 年度已達成。
2	辦理 A2 研習	辦理校內 A2 研習。 確認全校 A2 研習參與狀況，每年年底前皆須達 100%(含新進教師)–112 年度已達成。
3 New!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3 小時)	每年年底前須達 10% ，累進制，盡量早點參加。 或是 5 月之後到「edu 磨課師」教師 e 學院專區參加課程。 https://moocs.moe.edu.tw "
4 New!	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或 強化研習	2 場次。
5 New!	校內成立數位精進推動 工作小組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規劃推動項目，並檢視執行成效。
6 New!	親職教育座談會宣導	透過指定的宣導影片向家長說明數位教學及學習之觀念，教育部會提供影片，要負責拍兩張照片上傳。
7	數位公開觀課	確認該年度進行數位公開觀議課之教師(每年皆須不同)。 聯絡該年度諮詢輔導教授，待教師完成數位學習教案後進行教案討論。 議課後進行數位公開觀課。 數位公開觀課結束後一週內至計畫網站填寫「公開課回覆紀錄問卷」需掃描所有參與觀課教師及輔導委員之「公開授課觀課紀錄」紙本，以 PDF 檔上傳計畫網站。
8	軟體採購	調查數位學習社群教師發展數位課程所需軟體資源，請各科提出數位教學實施教學所需應用清單。可至以下網址查詢相

		關軟體： https://www.sdc.org.tw/
		數位內容及工具軟體費-經常門 187,000 元
		數位內容及工具軟體費-資本門 187,000 元
		確認採購項目後，主導單位召開公開會議(一級主管+科召)， 確認採購相關事宜。
9	MDM 管理	管理學校行動載具之 MDM。校長、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設備組長及註冊組長可利用以下網址，以 Open ID 登入。 https://mdm.edu.tw/UserLogin 軟體使用狀況之資料統計。
10	建立全校師生因材網帳號及問卷填答	平板使用率每月須達 90%，亦即每百台平板，每個月有 90 台以上使用。每台開機 10 分鐘以上算 1 次。 協助全校師生建立因材網帳號，須於年底前全校建置完畢 完成學生自主學習量表及教師教學成效問卷

特教組

- 一、113 學年度美術班招生術科測驗已辦理完成，甄選入學作業計 16 人報名，錄取生預計於 113.07.11 (四) 辦理新生報到。
- 二、113 學年度新生資優鑑定（數理/語文類）簡章及 PR97 標準值參照表已上網公告，相關期程皆於暑假期間辦理（詳如簡章）。
- 三、113.07.24 (三)~112.07.26 (五)由 110 班主辦科學營。
113.07.29 (一)~112.07.31 (三)由 109 班主辦文藝營。

各領域針對“減班”的意見：

領域	意見	
國文	優點：	學校總人數減少，學生平均素質提高、學生個別活動的空間增大。若能減少班級人數、提升師生比，正符合新課綱以來PBL專題式教學趨勢的需求。
	缺點：	如果減班，老師們習慣的配課方式可能須再調整，比如增加跨年級的機率之類。
英文	優點：	學生程度差異可稍減。
	缺點：	(1)恐不利於後續爭取減少班級人數。 (2)恐影響學校行政編制。 (3)恐影響年資較淺之老師的權益。
數學	科內部分師長認為，在滿足教師教學基本鐘點之前提下，支持減班。	
社會	科內共識是先以減班級人數為主，後才考慮減班。	
	優點：	學生入學程度提升、差距減小

	缺點：擔心教師員額、行政基鐘受影響
自然	無意見。
藝能	班級人數要考量特殊班招生後，不符合資格者回流普通班，仍然讓普通班之班級人數居高不下。

學務處：

學務主任：

- 一、感謝全體導師及學務處行政團隊同心協力經營照護 33 個班級，而且常常提醒我能做到更好的地方，我始終相信集體智慧大於個人智慧，所以感謝還是感謝還是感謝！當然也感謝全校同仁給學務處的鞭策與指導。
敬祝大家暑假愉快、滿滿充電 100 趴。
- 二、祝福珏文教官、景雲姐姐退休人生開心幸福、一切滿足。
- 三、感謝家長會伍哲遜會長及本屆家長委員團隊，給我們最亮麗最溫暖最到位的支持與協助。
- 四、感謝備極辛勞的正字級導師、千惠級導師、聖峯級導師。
- 五、感謝 6 位領域召集人持續宣導本校導師聘任原則。
- 六、感謝性平高階委員文燕老師、宏達老師時時協助指導處理性平案件，以及特別感謝耘臺老師承接國教署指定的性平霸凌專案協行工作。
- 七、感謝所有任課老師克盡確實點名的職責，共同維護校園學生安全。
- 八、因應學生自傷事件愈來愈多，全校教師一起建立防護網，守護全校學生身心健康安全。導師尤為辛勞，非常感謝。
- 九、本校學生會表現可圈可點，辦理學生活動、學權意見反映，都非常優質優秀、理性有秩序；97 校慶的愛心環保園遊會，全校師生一同募集了新台幣 10 萬元，全數捐給本校教育基金會作為綜合大樓室內裝修及設備費，真的很暖心！
- 十、暑假要返校日期：8/26~8/27 新生始業輔導、8/28 日新生健康檢查、8/28~8/29 全校同仁研習活動、8/30 開學日。
- 十一、113 學年度全校同仁應注意之工作事項，將於 8/29 日校務會議中向大家報告說明。

訓育組：

【已完成】

- 一、高二畢旅及日本教育旅行，感謝高二導師辛苦陪同帶隊，感謝總務處協助完成招標工作。
- 二、全國音樂比賽：管樂全國優等、國樂全國特優。感謝家長會贊助補貼學生交通跟住宿費用。
- 三、學生會改選。
- 四、原民文化節，感謝 Uwa Kaying 指導老師季紅瑋老師及陳德正主任的規劃與執行。
- 五、大小牽小手外籍學生交流、新竹女中國樂交流，感謝一晉老師額外申請計畫，感謝

Uwa Kaying 原民社、儀隊、美食社、國樂隊的師生協助執行。

- 六、97 週年校慶園遊會、第 76 屆畢業典禮，感謝全體同仁幫忙。特別感謝瀞中老師指導完成 97 校慶特刊。
- 七、高一合唱比賽，感謝丞茵老師及所有高一導師及一個衝動加入合唱團的同仁。特別是會長夫人的大力支持(除了伴奏跟指揮，夫人是出席率最高的女高音扛霸子)。
- 八、社團評鑑，感謝三位辛苦看完 33 個社團資料的低薪評審老師—慕民老師、宥良老師、有志老師。
- 九、新學年社團異動及留社名單。

【待辦理事項】

- 一、6/28 休業式

時間	活動行程
08：10~09：30	期末考
09：30~10：20	大掃除
10：20~11：00	導師時間
11：10~12：00	休業式
12：10	統一放學

- 二、7/2~7/5 原民營

- 三、8/26~8/27 新生始業輔導、8/28 日新生健康檢查

- 四、8/28 兒童權利公約研習：校園中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與正向管教

- 五、8/30(三)開學

- 六、9/4(三)性平講座(數位時代下的性別暴力)

- 七、9/25(三)敬師暨學測誓師

衛生組

◎報告事項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與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內舉辦會議、訓練、活動等，應使用可重複清洗容器盛裝之餐點，且不可使用包裝水與紙杯。若各單位有特殊原因需訂購一次性餐盒便當，請先知會衛生組，或在公文上簡要說明原因。
- 二、請詳信件「0628 期末大掃除通報」
- 本次大掃除須更換新教室，當天主要檢查 **內掃區與廁所，無加掃區**。
 - **6/26 (三)、6/27 (四) 8:00~8:20 打掃**，請督導學生確實打掃外掃區。

6/28 (五)

時間	08:10— 09:30	09:30—10:30	10:30—11:20	11:20— 12:00	12:10
----	-----------------	-------------	-------------	-----------------	-------

流程	期末考	大掃除 <u>書籍回收</u> <u>直接丟上回收卡車</u>	導師時間 衛生組檢查	休業式	統一放學
----	-----	---------------------------------------	---------------	-----	------

三、高三暑期輔導

- 無打掃時間，請各班自行定時整理教室。
- 各班廁所輪值打掃（請詳信件通知）。
- 由於合作社暑假無營業，開放自訂外食（一次性餐具亦開放），務必留意訂購時間及衛生問題。
- 回收室開放時間：每週二、五 12:30—13:00。

◎已辦理工作

一、清潔與環保工作

- (一)按月申報本校資源回收資料，本學期共收入 2,005 元（3—5 月）。
- (二)實施校慶園遊會禁止販售使用一次性餐具，感謝師生共同配合。

二、防疫與通報工作

- (一)確診 Covid-19 者，自主健康管理 5 天，不須通報亦不須隔離，惟建議避免非必要外出，並配戴口罩且不與他人共餐。
- (二)確診 A/B 型流感者，無硬性規定須請假隔離，惟建議在家休息 5 天，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並配戴口罩且不與他人共餐。
- (三)以上二者，師生依學校規定自行請病假；如為中重症者，須持隔離通知書方可請公假。

體育組：

已辦理：

一、全校游泳比賽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各處室協助！

各年級總錦標：高一：第一名 108 班；第二名 104 班；第三名：105 班；高二：第一名 210 班；第二名 202 班；第三名 201 班。

二、高一排球比賽於 5 月 31 日辦理完成。第一名：102 班；第二名：106 班；第三名：110 班；第四名：104 班。

三、高二羽球比賽於 4 月 12 日辦理完成。第一名：207 班；第二名：208 班；第三名：203 班；第四名：210 班。

四、本校排球隊參加「113 年縣長盃排球錦標賽」榮獲高中女組團體第 1 名(A 組：江芸昀、尤俐雯、曾郁晴、葉家渝、潘柏沅、栢函秀、林于楨、高怡萱、劉靖妤、娃娃蘇.撒央)及第 2 名(B 組：邱欣宜、張沛慈、秦善柔、禮在.笛布斯、妲瓦.谷穆、金沛璇、許珮玟、李承珍、林芷立、幾赫.汝那.母那烈)。

五、本校空手道隊參加「113 年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107 班辛思彤榮獲社高女子甲組-個人型第 1 名，自由對打第 2 名；202 李微恩榮獲社高女子甲組-個人型第 3 名，自由對打第 3 名。

六、本校籃球隊參加 113 年假日盃籃球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組團體第 2 名(劉霏、沈郡

- 蓉、林朋潔、李佳頤、沈羽玄、張湘盈、葛郁玟、吳子儀、陳瑞瑜、林僅恩)。
- 七、本校游泳隊參加「113 年度縣長盃游泳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第 1 名(104 吉曜・棘鷺)。
- 八、本校高爾夫球隊參加「113 年度縣長盃高爾夫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社團組第 1 名(103 張湘屏)、第 2 名(101 李佳頤)、第 3 名(105 金翊涵)、第 4 名(102 張語鈴)、第 5 名(103 楊舒喬)，高中女子校隊組第 1 名(204 張沁芳)、第 2 名(208 林廷臻)、第 3 名(201 黃柔綺)，男教師組第 1 名(胡業成組長)、第 3 名(王奕超教師)。
- 九、本學年學生體適能已檢測完成並依規定上傳完畢，請同學們多多使用，可至「教育部體適能網」查詢，暑假期間還是要持續運動喔，加油！
- 十、暑期游泳池亦會開放使用至 8 月 9 日止，請全校教職員生及眷屬多多使用本校體育設施，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待辦理)

- 一、114 年游泳池救生員經費申請審核。
- 二、114 年游泳池遮陽網等設備整建維修計畫申請。
- 三、114 年體育體適能健身設備增購計畫申請。
- 四、7 月 8 日-7 月 12 日全國教師教育盃羽球比賽(花蓮縣)。
- 五、7 月 3 日學校運動校隊暑訓開始。
- 六、宣導：炎炎夏日暑假即將到來，請同學們多注意水域活動安全，留意「水上安全應從入水前開始」，讓我們一起為自己的安全把關。

生輔組：

【已完成事項】

- 一、本學期辦理本校高三機車安全駕馭研習暨輔導考照活動，計 50 人參加並於活動結束後全數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 二、本學期完成高一、二各班，學生識毒拒毒知能入班宣導。
- 三、本學期配合少年隊、交通隊及周邊等派出所，完成校外聯巡，狀況良好。
- 四、本學期完成銷過「警告」5 位同學，共計 40 次愛校服務。「小過」6 位同學，共計 96 次愛校服務，銷過需經生輔組核可後，由生輔組長、行政老師或教官協助督責其愛校服務。感謝這學期教官、行政人員和導師的協助。
- 五、高三因曠課超過 1/3，經缺曠會議決議通過，全學期成績零分計算者有 2 位同學。請同學多注意依照規定請假。
- 六、本學年生活榮譽競賽成績結算完畢後，依規定簽記各班獎勵，並感謝導師的協助和辛勞，得獎班級導師亦簽記獎勵。校園的穩定和秩序，是學生穩步向前的助力。
- 七、原住民文化節順利完成，感謝導師與全校師長的協助與支持。加深花女多元文化教育的素養。

【待辦理事項】

- 一、賡續辦理期末離校手續、修訂學生手冊印刷與公告。
- 二、7 月 4 日假花蓮聯絡處，辦理 113 學年全民國防授課計畫提報，參加人員為全體教官含學創人員。(地點：海星高中)
- 三、7 月 12~13 日分科測驗考生服務隊招募與執行。

- 四、7月15日(暫訂)辦理新生報到住宿申請服務。
- 五、7月20日(暫訂)假高雄陸軍軍官學校，辦理軍事院校師長懇親會，屆時由校長與教官室團隊前往慰問花女學子，請導師有意願前往鼓勵學生者，洽教官室報名一同前往。
- 六、7月24日1330~1400時，實施萬安47號演習。期間內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請配合演練，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款。
- 七、7月27日假本校體育館，辦理儀隊成果發表會，預計邀請各縣市高中儀隊社團蒞校分享。
- 八、7月29~30日辦理「教育部113年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參加人員為蔡明宏及謝文嘉教官。(地點：三峽國教院)
- 九、8月25日新生住宿生入住；29日全體住宿生入住。
- 十、8月26~28日期間，結合新生訓練課程，辦理新生交通安全教育。
- 十一、暑假期間，參加本校師長辦理的校外過夜活動(2日以上)，務必提前請回報至教官室，以利登入國教署戶外活動系統。

(附件!)

水域安全宣導公告

各位親愛的家長：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學生從事水域活動的頻率漸增，究其原因多為「未選擇安全水域戲水」及「自恃會游泳而從事跳水或嬉鬧不經意推同伴下水等危險行為」，面對即將到來的暑假假期，請家長們務必提醒您的子女於假期從事水域活動時，應留意「水上安全應從入水前開始」，讓我們一起來為孩子的安全把關。

針對孩子暑期戲水安全的問題，家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擇安全地點、到符合標準的游泳池(設有救生員)戲水游泳。
- 二、切勿前往未設救生員之開放水域戲水游泳。
- 三、戲水游泳時，應注意安全並避免危險行為。
- 四、應有家長陪同、隨時留意學童狀況。
- 五、學會水中自救。
- 六、留意天氣變化。
- 七、穿著合適服裝、不穿吸水衣褲。

有關暑期防溺緊急聯絡電話資料如下：

- 一、救災防護報案專線：119
- 二、海巡服務專線：118
- 三、報案專線：110
- 四、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生命無價」！教育部再次呼籲並提醒家長，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教育部關心您

水域安全教育宣導：救溺 5 步、防溺 10 招

一、鑑於暑假期間 7、8 月往往為學生發生溺水事件的高峰期，教育部呼籲各界謹記「救溺」口訣「**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 叫 大聲呼救
2. 叫 呼叫 119、118、110、112
3. 伸 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4. 拋 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 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二、為確保水域活動安全，出遊前務必瞭解「**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總務處：

一、校內正在進行的工程：

- (一)學生宿舍電梯工程(585 萬，履約中)
- (二)藝能大樓一、二樓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更新修繕工程(330 萬，履約中。)。
- (三)學藝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500 萬，履約中)。
- (四)學藝大樓 3 樓生物數位專科教室修繕工程(200 萬，工程招標中)。
- (五)新綜合大樓重建工程。(2 億 2 仟萬，可行性評估報告撰寫中)

二、校內規畫要進行之工程

- (一)學藝大樓演藝廳空調改善工程。
- (二)活動中心(公務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三)學藝大樓門窗更新工程。
- (四)游泳池廁所及浴室更新修繕工程。
- (五)學生宿舍床板汰舊換新工程。
- (六)游泳池鋼構鐵皮屋頂遮陽工程。(1900 萬)

三、宣導事項：

- (一)下一學年度若老師們想要更換座位，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通知總務處，逾時不候。自 113 年 8 月 1 日開始將安排新進老師的座位。若同 1 座位有 2 位以上老師想要更換，請事先協調或由總務處抽籤決定之。
- (二)7/1-7/3 日教育基金會於校內舉辦圍棋營，凡家中學子有興趣參加者皆可跟總務處陳孟康幹事報名。
- (三)各位老師請注意，暑假期間若未使用到電腦及其他電器用品，煩請老師將插頭拔掉以減少不必要的電費支出。
- (四)暑假為颱風活躍期，故煩請老師離校前，能盡量將辦公桌周圍地面上的物品盡量放置在桌面上，以免風雨過大時雨水侵入而浸濕。
- (五)塑鋼長桌為本校財產，總務處已規劃放置地點以利活動使用，請勿自行搬動，若有需要請至總務處登記借用。倘自行搬動而致損壞者，需負損壞賠償責任。
- (六)請各處室最慢在活動前 7 天將所需人力(請先確認布置時間)及物資告知總務處陳麗芳幹事以利安排技工友協助及物資借用，亦請承辦處室負責人員親自帶領技工友布置。
- (七)請各處室最慢於活動前 1 日偕同總務處人員到活動地點學習及測試各類器材以利活動進行，請大家配合，謝謝。
- (八)本校夜間關閉校園時間為每日 22:00，請大家於關閉時間前離開校園，感謝配合。
- (九)學生外出單若無教師簽名(章)、只有教師簽名(章)但時間和內容無填寫或外出時間和內容塗改卻無教師簽名(章)確認者，即日起門防將禁止學生外出，直到導師或教官室確認後始可放行。
- (十)請注意，班級教室每日於晚上 6:00 斷電，若想在學校自習同學請申請至自修中心自習。
- (十一)紙本文書每日將分早上、下午到所有辦公室全面收集及傳遞。若有急件請承辦人員自行傳遞。

(十二)愛心便當申請無時間限制，隨時可申請，可向總務處陳孟康幹事申請。

輔導室：

一、感謝校長的帶領、行政夥伴的包容幫助、導師團隊站在第一線、教官室守護校園、專任老師承擔教學重任、家長會各項經費支持與挹注、學生認真且熱情的參與，輔導室才能順利圓滿的完成本學期各項任務，感謝！

二、學生輔導紀錄提醒：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等輔導工作，請您務必於學期結束前，至輔導室線上輔導管理系統填寫學生個別諮商、家庭聯絡等紀錄（填寫說明已寄至各位導師信箱）。

三、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一)共同合作協助學生模式：教師發現並轉介或鼓勵學生運用輔導室資源，輔導教師藉由個別諮商或轉介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其他社政資源接力支援；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由輔導室、學務處、導師、任課老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協助，另外也需要教師多留意師生及同儕互動、創造支持環境。

(二)自傷（殺）防治工作：如發現學生有自傷行為或自殺意念時請轉知輔導室、學務處或健康中心，學輔處室人員會協助評估和討論處遇方案；若知悉學生有自殺行動，則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再討論處遇方案，教師有任何疑慮均可與學輔處室人員聯繫討論。

(三)其他法定責任通報：知悉疑似性平案件、家暴案件、兒少保護案件、家庭高風險案件請與學務處及輔導室聯繫協助通報及後續處理。性平案件、家暴案件、兒少保護案件皆為發生疑似案件時，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教師在通報上有任何疑慮均可與學輔處室人員聯繫討論。

四、認輔教師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共 20 位同仁擔任認輔教師，感謝同仁加入認輔教師行列，讓我們成為夥伴，一起陪伴學生並自我成長。

(二)本學期由賴芷瑜心理師帶領 6 小時認輔教師輔導知能培訓（感謝段考期間教務處協助監考安排），每學期均規劃認輔教師增能課程。下學期將重新招募認輔教師，持續歡迎各位同仁加入。本學期認輔教師名單如下：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國文	謝文靜	英文	陳韻如	體育	胡業成
國文	徐育敏	英文	張珮郁	體育	王正宇
國文	章灝中	歷史	鄭有志	護理師	黃以媛
國文	陳依婷	公民	陳玉娟	輔導	吉雅婕
國文	林廷諭	美術	陳書敏	輔導	陳宇強
國文	吳思嫻	美術	吳 優	輔導	張嘉庭
英文	張琦敏	健護	李謝欣好		

(三)各班導師提報之高關懷及認輔學生名單共計 31 位（高一 12 人、高二 6 人、高三 13 人），多為輔導室已關懷介入之個案，持續由導師及責任班輔導教師追蹤輔導，

並視適配需求安排認輔教師。導師若有學生輔導需求，可於下學期輔導室調查時提出。

五、升學輔導：

(一)感謝各位同仁在忙碌緊湊的學校生活中，為高三升學輔導不遺餘力、不為人知的付出和努力，陪伴高三學生在多元入學的管道中，能以適性的方式開展生涯。

(二)本學期模擬面試依 18 學群、分 15 組同時進行，感謝校內委員的協助：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國文	許舒絜	國文	吳思嫻	歷史	溫懿珍
國文	徐育敏	英文	張琦敏	歷史	鄭有志
國文	徐嫚鴻	英文	張珮郁	美術	陳書敏
國文	陳依婷	數學	宋政蒲	健護	李謝欣好
國文	洪慶筑	化學	游禮晏	輔導	季紅瑋
國文	林廷諭	地理	林峻有	輔導	吉雅婕
國文	黃敬云	地理	李啟宇	個管員	廖千金

(三)感謝高三導師在即將到來的暑假期間，協助高三畢業班級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在炎炎夏日陪伴學生走最後一哩路。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 時間：7/30（週二），14：00～16：00
- 形式：Google Meet 線上會議（講座連結另行公告）
- 講師：多元入學講師、指考升學分析專家－施明誌講師

【高三導師－班級選填志願輔導】

- 時間：7/31（週三），各班導師時段尚在調查中
- 形式：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會議連結另行公告）
- 內容：由各班導師提供兩小時諮詢，協助學生選填志願

【班級輔導老師諮詢】

- 時間：7/29（週一）～8/2（週五），時段另行公告
- 形式：Google Meet 線上諮詢或至輔導室晤談
- 內容：提供個人生涯抉擇之個別諮詢、協助個人生涯開展

六、113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報告：

(一)112/11/15 已召開校內說明會，共計高三學生 15 人、家長 1 人參加。

(二)方案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3/18，有一位學生開通帳號，後該生決定不參與本方案，故本年度申請學生人數為 0 人。

(三)本學期執行內容如下：

日期	執行內容	對象
113/2/16、2/17	於高三升學說明會時進行宣導。	高三師生
113/2/22	寄信提供方案相關資訊並提醒申請截止日期。	高三師生
113/2/16-3/15	1. 提供高三學生相關諮詢。 2. 針對已開通帳號之 1 名學生確認其意願（決定升學不參與方案），至 3/15 截止日總計 0 人申請。	高三學生 開通帳號學生

113/3/26	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報告方案申請情形及相關事項。	7名委員
113/4/15	上傳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至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本學期學校端結案。	

七、本學期輔導室個別諮商服務統計：

(一)統計期間：113年2月至5月止。

(二)個案類型（最主要類型）

個案類別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人次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人次	24	0	19	0	40	31	1	2	1	1	3	7	21	0	0	3	0	0	0	153

(一) 相關服務

個案類別	P01	P02	P03	P04	P05	P06	P07	P08	P09	P10	P11	P12	P13	P14	P15	P16	P17	人次合計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轉銜輔導	其他	
人次	0	0	5	58	81	386	0	0	13	13	33	13	0	0	0	5	0	607

八、本校輔導室承辦「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業務，本學期業務報告如下：

(一)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服務區域一覽表：

區域	學校	服務區域說明	
		學校名稱	主責專輔人員
花蓮	國立花蓮女中 (東區分區中心暨 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	國立花蓮女中	何端容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中	吳雅雯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商	吳雅雯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工	何端容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農	黃靖雅社工師
		國立玉里高中	何端容心理師
		國立光復商工	黃靖雅社工師
		私立海星高中	黃靖雅社工師
		私立四維高中	何端容心理師

		私立慈濟高中	吳雅雯心理師
		私立上騰工商	黃靖雅社工師

說明：除專任專輔人員 3 名外，另聘兼任心理師 13 名，視需要支援花蓮區各校服務。

(二)心理師／社工師個別諮商服務統計表

1、統計期間：113 年 2 月至 5 月止。

學校名稱	花蓮區 花蓮女中	花蓮高中	玉里高中	海星高中	四維高中	慈大附中	花蓮高農	花蓮高工	花蓮高商	光復商工	上騰中學	人次合計
人次	15	0	15	38	61	0	7	45	22	0	165	368

2、個案類型（最主要類型）

個案類型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人次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人次	50	0	58	2	98	22	34	46	12	0	2	9	0	4	0	24	0	7	0	368

(三)心理師／社工師專業服務統計表

1、統計期間：113 年 2 月至 5 月止。

專業服務	S01	S02	S03	S04	S05	S06	S07	S08	S09	S10	S11	S12	S13	S14	S15	S16	人次合計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其他	
人次	0	0	0	136	0	0	48	2	3	2	1	4	0	0	1	0	197

圖書館：

一、報告事項：

(一)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10175593A 號函規定，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教學作業符合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簡要說明如下：

1、辦理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以 ODF 文件格式檔案提供，並要求公文廠商修改附件上傳條件，可編輯檔案如有不符合 ODF 文件格式者，一律不允許上傳。

- 2、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 3、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
- 4、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格式之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18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10007251 號函指示，加強落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如下：

- 1、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經行政院核定本校為 C 級，應辦理相應之資安應辦事項。
- 2、學校因管理不當導致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國教署將以不遮蔽學校名稱方式作為教育體系內部案例宣導。針對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學校，國教署將辦理或配合教育部資安專案實地稽核，未落實稽核缺失改善者，將循相關機制予以置處。
- 3、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如 Google 表單等)蒐集個人資料時，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應注意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以「最小化」為原則，並請學校建置公告、資料收集審查機制，避免因系統設定錯誤或人為因素，誤將機敏個資、機密檔案公布於網路上。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30310 梯次，共有 27 名同學上傳投稿，獲得特優 5 名、優等 7 名及甲等 10 名，有 3 篇作品被評為疑似抄襲。

(四)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論文寫作比賽 1130315 梯次，共有 5 組同學上傳，獲得 2 組甲等。

類別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法政類	209	李佳瑜、何田田	徐育敏	甲等
藝術類	309	張庭語	張宏達	甲等

(五)依 113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36500198A 號函，113 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輔導計畫之實地稽核訪視作業本校排定時間為 11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六)113 年 6 月 11 日接到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入侵事件警訊，警訊內容如下：

請全校師生務必提升帳號密碼之強度及使用設備(包含電腦、筆電、行動裝置)之安全性。

原發布編號	TACERT-105-202406-301-00104	原發布時間	2024-06-11 14:15:21
事件類型	入侵攻擊	原發現時間	2024-06-11 13:50:38
事件主旨	教育部資安通告-貴單位〔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stu.hlgs.hlc.edu.tw]系統所屬之帳號密碼疑似洩露通知		
事件描述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接獲外部情資發現，貴機關所屬之帳號與密碼疑似洩露，請詳見事件附檔。外洩之帳號可能遭攻擊者利用，而進一步針對組織內部進行攻擊，請依受影響系統重要性，採取應變措施(請參考建議措施)。		

二、協助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請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時程規劃(暫訂)如下：

- 1、10月10日中午12時前完成中學生網站線上投稿作業。
- 2、10月11日前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 3、10月11-19日學校篩選參賽作品與刪除未繳交切結書之作品
- 4、11月20日前公布得獎名單。

(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請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時程規劃(暫訂)如下：

- 1、中學生網站於9月1日開放投稿，投稿截止時間為10月15日中午12時。
- 2、10月16-22日進行校內初選。
- 3、10月17日前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 4、10月31日-11月19日評審學校初審，將依本校被分配評審之類別，邀請該領域教師協助評審作業。
- 5、12月1日前公布得獎名單。

(三)依據規定本校圖書借書規則(五)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限期分別規定如下：1.教職員：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借期一個月，但公務及教學研究所須參考書籍外借本數至多三十本，外借期限以學期為單位。感謝老師們善用圖書館資源，請同仁依規定借、還書，俾利館藏整理等作業。

(四)為充實並提升館藏圖書的品質與價值，請各學科老師善用線上系統踊躍提供優良書目，俾列入未來購書的預購表單。

人事室：

一、本校校長參加11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經遴選會審議通過連任。

二、人事動態：

退休：主計室組員陳○雲（113年7月8日）、健護科教師江○芬（113年8月1日）

調職：國文科陳○婷教師介聘調出（113年8月1日）

新進：國文科柯○雯教師自國立彰化女中介聘調入（113年8月1日）

三、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依規自申請之日起生效，爰請進修之教師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儘速至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四、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並於雲端差勤系統新增「寒暑假出國報備單」，操作路徑如下：

專任教師：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點選申請→輸入相關資料→送出申請。

兼任導師：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點選申請→輸入相關資料→送出申請。

寒暑假出國期間如有應配合到校之日期，則再至差勤系統填寫「請假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請假單）

五、本校已實施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均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同仁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MyData，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視需求印出，不再核發紙

本獎勵令。

六、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提供同仁線上申請及下載個人服務及在職證明書文件，均具總處浮水印，為電子格式文件，必要時得以紙本印出，並提供 QR Code 給有驗證需求的機關（如各金融機構）驗證，請同仁善加利用，如有操作上之疑義，請洽詢人事室。

七、政令宣導：

(一)為避免教師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請務必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有關兼職規定辦理。

(二)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請同仁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且對於性騷擾事件應有清楚的認識，提高敏感度，以保護自身安全。

(三)請同仁恪遵人際往來分際，勿侵犯他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除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亦將遭受本校規定懲處，嚴重者將致免職或解聘。

(四)請同仁確實遵守杜絕酒駕相關規定，以珍惜生命，維護形象。

杜絕酒後駕車為政府之重大政策，為落實以身作則，行政院並已針對公務人員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提供各機關學校遵循，考量公教懲處之一致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數次來函示，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校長如因酒後駕車或肇事等違失情節，依該原則辦理，請各位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請選擇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等方式返家，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室，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規定，予以懲處。

主計室：

一、114 年預算案編列說明：

本校 114 度校務基金概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4 月 11 日預算科 113019 通報核定額度編列：經常門收入 1 億 8,757 萬 1 千元，支出 2 億 1,023 萬 6 千元，本期預計短绌 2,266 萬 5 千元。另資本門編列固定資產 566 萬 9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247 萬 9 千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252 萬元、營運資金 67 萬元），無形資產 430 萬元（國庫增撥-預算 15 萬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28 萬元）及遞延借

項 485 萬 1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63 萬 3 千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380 萬元、營運資金-41 萬 8 千元)，合計 1,052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管理及總務、改善教學設備、環境等業務。

114 年收支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頓	金 頓	金 頓
收入			187,571
業務收入		182,878	
教學收入	6,097		
其他業務收入	176,781		
業務外收入		4,693	
財務收入	893		
其他業務外收入	3,800		
成本與費用			210,2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8,663	
教學成本	165,453		
其他業務成本	7,0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856		
其他業務費用	300		
業務外費用		1,573	
本期短絀			22,665

二、各處室執行期限截至 8 月底前之委辦、補助計畫請儘速辦理，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且有辦理之必要性，請逕向委辦及補助單位申請展期。

三、再次宣導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四、為避免學校因發生當年度收支實質短絀，敬請各處室於執行經費時再三檢視必要性，積極開源節流，避免造成實質短絀。

備註：「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係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調整加回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扣除遞延收入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轉其他補助收入或受贈收入為短絀之情形。

秘書室：(略)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組成與主責任務。

說 明：依據最新「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提請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教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

二、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05年4月29日花軍字第1050000156號書函。

三、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積極處理，平時主動與轄區警察（分）局建立良好校園支援關係，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詢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詢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一)本校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2.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3.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二)蒐集相關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常識，彙編成通報實施教育。
- (三)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四)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五)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人員1人、導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外聘學者專家1人、學生代表2人，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2.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六)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七)全面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八)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 (一)教育部設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花蓮縣校外會設03-8341685反霸凌投訴電話；本校反霸凌單一窗口24小時服務專線03-8341785，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學校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2-1)，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相關統計數據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三)接受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2-2)抽測，以隨機抽樣方式，每年級抽測2個班級。施測時，請駐區督學及校外會共同督導實施。
- (四)學校設置投訴信箱於穿堂走廊，及24小時投訴專線(03-8341785)，並於學校網站設置「反霸凌」專屬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學務處生輔組通知啟動處置及輔導機制。
- (五)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六)本校學輔人員(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 (一)學校可向花蓮縣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件3)請求協助及諮詢相關法律專業事務。
- (二)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4)
-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

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所需經費得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訪視與考評：

- 一、定期訪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駐區督學每學期訪視學校至少乙次(得併入一般視導)，瞭解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 二、不定期訪視：教育部將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 三、學校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學校得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61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5)。

捌、一般規定：

- 一、學校應依據上級督考單位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二、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6。
- 三、其他配套措施：
 -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 (三)成立防制校園暴力、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本小組結合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委員包括各處室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之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及導師，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組織架構圖如後附件7)
 - (四)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如後附件8)
 - (五)校園易發生霸凌死角區域圖，如後附件9。
 - (六)校園死角安全檢核紀錄表，如後附件10。
 - (七)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如後附件11。
 - (八)強化校園重點地區巡查：建立校園易霸凌死角（性平安全）地圖，並透過行政人員及教官同仁編組實施早讀、午休、課間巡查及上、放學後校園圍牆周邊巡查。並結合巡查建立校園死角安全檢核紀錄表以積極發現問題及尋求解決。
 - (九)結合家長會相關會議或親師座談時機，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增修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說 明：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本校為協助教師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本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成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審查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包含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經過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前項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本校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以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二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五、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

本校依教師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所訂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本校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時，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七、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 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九、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一、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三、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四、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其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五、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六、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六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七、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八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十八、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九、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二十、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扫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為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一、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二十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二十二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二十四、~~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五、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六、~~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

~~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1.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2.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二十七、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 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

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六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二十八、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領回。但學校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是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二十九、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辦理。

三十、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一、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二、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

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三、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二十四、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二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二十五、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四、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五、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十六、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七~~九~~、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八~~四十~~、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三十九、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二、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十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一、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二、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詢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詢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四十三、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增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說明：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

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意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 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 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 3。
- (三) 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
 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 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五) 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
 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 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 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 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 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 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 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 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 3 排第 5 位可標示為 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 密封夾鏈袋。
- (二) 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 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 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 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 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 5。
- (四) 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 (一) 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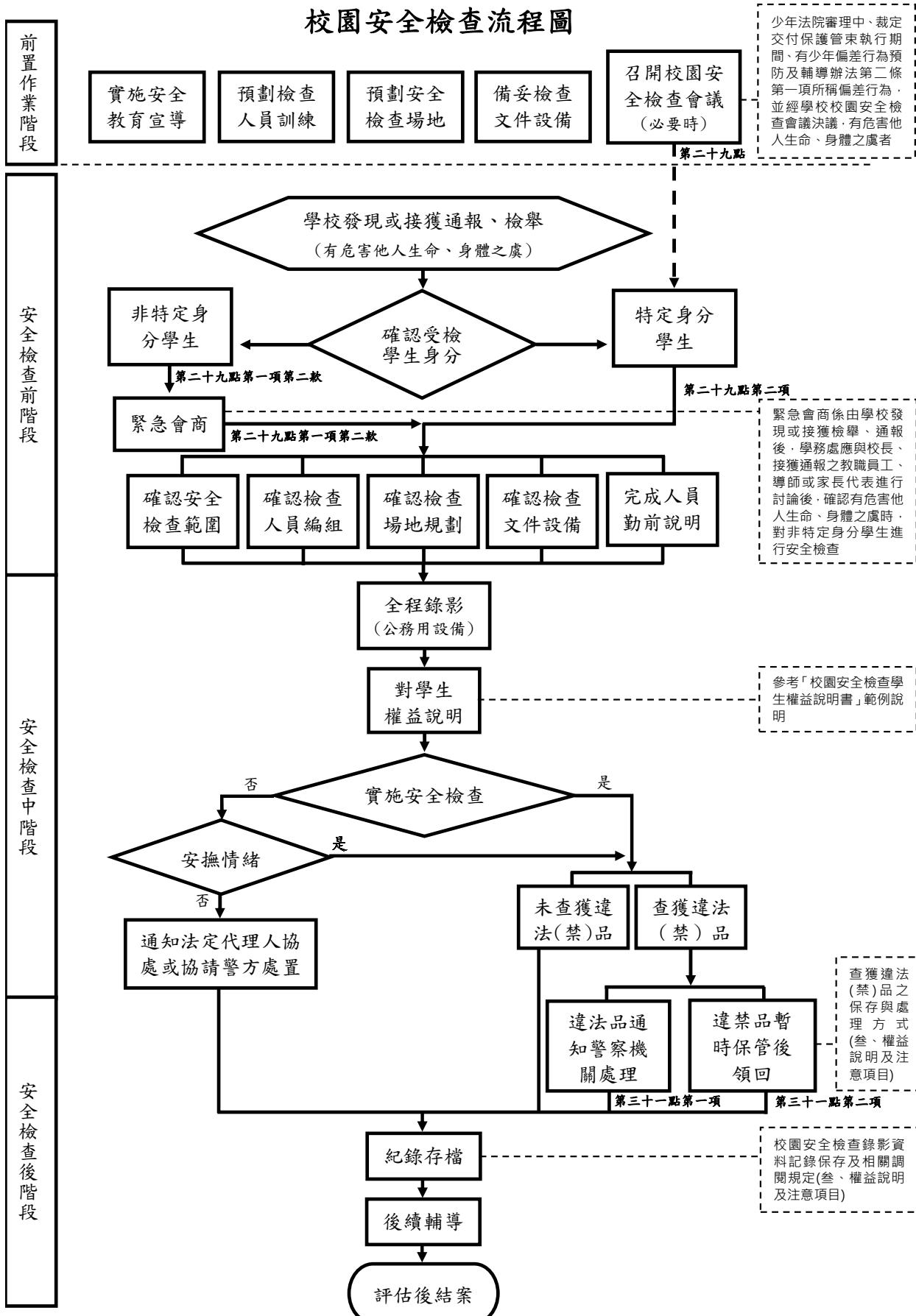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六、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辦理。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民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 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上(下)午 00 時
 (二) 實施地點：
 (三) 受檢學生：
 (四) 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 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後 階 段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 續 輔 導 階 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學生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檢查(陪同)人員 獲報師長

申訴者 其他 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

簽章 :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
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服裝儀容規範。

說明：依據國教署指示辦理，提請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服裝儀容規範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服儀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授教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規範，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服裝儀容委員會：

一、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共 17 員；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擔任，名冊如附件。

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服裝儀容規範：

一、上放學、在校期間請穿著校服。校服分為制服及運動服，說明如下：

(一)制服為白色襯衫(長袖、短袖)、黑色褲子(裙子)；白色襯衫左胸處需繡有校名及學號。穿著制服時宜搭配黑色皮鞋及襪子。

(二)運動服為白色上衣(長袖、短袖)、紅色褲子(長、短)及紅色外套；白色上衣及紅色外套左胸處需繡有校名英文縮寫 HLGS 及學號。穿著運動服時應搭配運動鞋。

二、學生穿著校服時應搭配本校書包或自行攜帶背包。

三、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運動會、休業式、校外

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服裝穿著應遵守學校統一規範。

四、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及穿著運動鞋。

五、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六、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七、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因個人因素(例如疾患、行動不便者)需暫時穿著拖鞋上下學者，請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伍、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陸、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生，學校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柒、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班級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

說 明：依據國教署指示辦理，提請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班級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宗旨：為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及班級榮譽觀念，特修訂本要點。

(二) 對象：各年級以班為單位參加競賽評比。

(三) 項目：

1. 運動會各項班級競賽：包含啦啦隊、班牌、班旗、田徑賽、球賽、游泳等。
2. 每學期排定之班級競賽或班級榮譽相關事項：如班會記錄簿繳交情況、班級海報比賽、合唱比賽等。
3. 秩序、整潔比賽：依各週名次評定績分累積，併同全校團體比賽項目評分。(第一名四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二分、待加強扣二分)。

(1)秩序比賽評分方式：

- A. 每日由一、二、三年級輪值之風紀股長評定各年級各班之早讀、升旗、午休、週會秩序情形，以八十分為標準，依秩序優劣加扣一至五分。每日平均三位風紀股長評定之分數為當日成績。
- B. 不符合生活規範班級與個人，經糾察、教官、老師、主任登記一次扣當日秩序成績一分。
- C. 遲到不列入生活競賽評分，但經糾察登記，累計五次以上由導師或輔導教官約談。
- D. ~~服裝穿著全班統一為原則，凡統一者，重要集會加班級學期末秩序成績 5 分，升旗時加班級當週秩序成績 3 分。~~

(2)整潔比賽評分方式：

- A. 每日排定各年級之衛生、服務股長於早讀前、午休時段評定各班級環境區域與班級打掃情形七十五分為基本分，依記錄表所列項目評定優劣，予以加減一至三分，每日平均各股長評定之分數為當日成績。
- B. 衛生組長、環保義工巡查檢查之加扣分列入當日成績計算。

(3)評比時間：每週一至週五，平均當週每日成績於次週一完成評量，次週二升旗時表揚。每週取第一、二、三名頒發榮譽獎牌，最後一名列入記錄，並於學期末各項競賽成績績分扣分。

(四) 方式：

1. 各項競賽名次，以頒發之獎狀、獎牌、錦旗為依據。
2. 各項競賽，由主辦處室於活動結束後將結果交由輔導組彙整。
3. 各項個人或自組團隊競賽不列入評比。
4. 以班為評分單位，按各項競賽逐一加減計分。
5. 績分計算：第一名至五名，以五至一分績分計算，第六名與佳作以一分計算。

(整潔、秩序比賓第一名四分、第二名三分、待加強扣二分)。

6. 每學期末統計各年級各項競賽成績績分，評定最高前三名之班級於休業時頒發榮譽獎狀獎勵。

(五) 獎懲：

1. 每學期各年級統計各項競賽績分前三名之班級者，第一名之班級學生各記小功乙次，第二名各記嘉獎兩次，第三名各記嘉獎乙次，但導師及學務處認定表現欠佳者，不予獎勵。
2. 秩序、整潔比賽連續五週得第一名，全班每員登錄優良三次(優良累記五次記嘉獎乙次鼓勵)，連續十週得第一者，全班每員記嘉獎乙次，幹部由導師酌情獎勵。連續二週待加強班級，全班實施愛校服務1次。

(六) 如有未盡事宜者，經校務會議決議後修訂。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說 明：依據國教署指示辦理，提請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學生因公、事、病、產前、娩、流產、育嬰、生理及喪假不能出席課業或活動時，均應依照本規則請假，未經准假而缺席者，概以曠課論處。
- (二) 請假類別與程序：

1. 事假：須於事前請假，檢附家長證明，併同請假單簿呈報導師核准後送學生事務處銷假，准假權限請參閱本規定第三項。事後補假者仍須依正常手續呈導師或教官室辦理，唯須登記乙或兩次違規記錄警惕(達五次違規記錄者記警告乙次)；超過一週(含)以上者，按本規定第四項辦理。參加科展同學係個人競賽，賽前準備應以課餘時間為範疇，除科展當日准予公假參賽外，餘準備時間皆應以事假辦理。
2. 公假：類屬各處（室）辦理之公共服務事務或校內、外活動、比賽，經承辦單位或負責人准予公假者，參加同學於事前填寫公假單呈報導師核准後送學生事務處銷假，事後補假者仍須依正常手續呈導師或教官室辦理。

以下為請公假類別：

 - (1)參加校內比賽(當日)。
 - (2)代表本校參加對外比賽、事前準備或集訓(以上需學校推派或奉核示)。
 - (3)校內比賽擔任服務人員。
 - (4)輔導室諮詢。(經輔導室認證或預約者)。
 - (5)有關推甄之考(面)試、報到(以上外地路程公假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與公假規定路程天數核予)。
 - (6)各處(室)指派之公共服務事務。
 - (7)軍校體檢。
 - (8)陪病(係重大傷病，經學校派往醫院陪侍者)。
 - (9)防疫假。
 - (10)天災、地震等自然因素。
 - (11)偶發事件，經導師認證者。
 - (12)他校或機關發函邀請之表演(活動)或領獎。(需奉校長核准)
 - (13)高三下學期期末考後從事經奉核之志工服務。(事後補請以事假論)
 - (14)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證照(1 年 1 次)考試。
 - (15)參加由公私立大學舉辦之寒假、暑假營隊。
3. 病假：於家中生病無法按時上學者，應於**每日 8 點早讀前(7 時 30 分)**電告教官室或**及**導師請病假；上課期間生病返家看病者，請向導師報備，請領「臨時外

出證」離校看病或返家；病假者須於返校後三天內填妥請假簿檢附醫療證明，呈請導師核准後送學生事務處銷假(准假權限請參閱本規定第三項)，超過三天補請假者，以違規乙或兩次登錄，超過一週(含)以上者按本規定第四項辦理。

4. 葬假：限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及兄弟姊妹，其餘概以事假論。來不及事前請假者，須電話告知導師或教官，並於返校後三日內完成補假手續。

假別	日數	內容	說明
喪假	15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死亡者。	1、第一次請假檢附訃聞或死亡證明書及關係文件，爾後請假於事由欄註明過世親人稱謂及過世日期。 2、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3、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4、凡父母死者，得申請學生急難救助。 5、本規定係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定修訂。 6、非左述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無直系血緣關係）及兄弟姐妹，概以事假論。 7、特殊狀況，呈請校長核示。
	10	繼父母死亡者。	
	5	(外)曾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	

5. 產前、娩、流產、育嬰及生理假：

- (1) 產前假：懷孕者給產前假八日，並應於分娩前請畢。得分次申請或以時計算。
第一次請產前假應繳合法醫療機構醫師證明書，或孕婦手冊之封面影本，嗣後再申請者，得毋須檢證。
- (2) 分娩假：學生於分娩後檢附合法醫療機構醫師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給予分娩假 42 天，分娩假需一次請畢。
- (3) 流產假：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證明（證明上應附註妊娠幾週）後給假，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給假標準如下：
- I. 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給予流產假 14 天。
 - II. 懹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給予流產假 21 天。
 - III. 懹孕 5 個月以上流產，給予流產假 42 天。
- (4) 育嬰假：女性學生因育嬰得申請育嬰假並保留學籍，於規定期間屆滿後回復學籍，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5)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無法上學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檢附證明，另不納入全勤獎計算），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6. 若因重病，須出國治療者，以病假方式辦理，合計學期請假時間超過上課時間二分之一者，得辦理休學。
7. 若以病假之名行出國旅遊之事實者，以欺瞞師長記大過處分。
8. 三年級下學期畢業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請假規定：
- (1) 按正常到校上課，若因病請假者，按請假規定辦理，一日以內導師核准，一日以上生輔組長核准(附醫療證明看病、家長證明)，三日者須有大醫院檢查證明，三日以上者須有住院事實方可請假。在家療養者，須有重病、隱疾事實，且有明確之醫院證明，方可准假。

(2)因故請事假者，按正常程序於事前請假，奉核後方可離校，請假時須附家長申請暨保證書，負責其子女於事假期間之校外行為與安全，三日以上事假，請家長親自到校偕同導師及生輔組長辦理手續，七日以上事假須由校長核批准假。

(3)嚴禁學生於事後以電話告知方式補假，亦不可以一日填一張請假單方式連續請假。

(4)請事、病假學生須按時返校參加畢業典禮預演，未參加者依未參加重要集會懲處。

(三) 準假權限：

1. 一日以內，呈請導師核准。

2. 二日以內(含未滿三日)，導師批核後，送生活輔導組核准。

3. 三日以上六日以內(含)，須由生活輔導組轉呈學生事務主任核准。

4. 七日以上(含)，須轉呈校長核准。

5. 學校重要集會活動，如新生訓練、開學典禮、休業式、全校運動會、校慶、畢業典禮、水上運動會須轉呈學務主任或校長核准。

(四) 逾期處分：

1. 事、病假於事後一週(含)以上補請者，記警告乙次。

2. 事、病假於事後兩週(含)以上補請者，記警告兩次。

3. 事、病假於事後三週(含)以上補請者，記小過乙次。

4. 事、病假於事後四週(含)以上補請者，一律以曠課論處。

(五) 注意事項：

1.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2.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3. 全勤獎標準：

(1)一至三年級皆無請事假、病假或曠課。

(2)一至三年級遲到未超過 10 次。

4. 遇定期考試時，須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補考權利。

(六) 如有未盡事宜或增修訂者，須經校務會議決議之。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說 明：依據國教署指示辦理，提請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三、獎懲得互相抵消，指嘉獎、小功、大功與警告、小過、大過得互相抵消。

四、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小功一次；小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警告三次作為記小過一次；小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每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登錄「優良紀錄」，累記達五次者。

二、每學期秩序、整潔比賽連續十週得第一名。

三、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有具體事實者。

四、熱心參與課內、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五、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有具體事實者。

六、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可嘉者。

七、住校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八、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有具體事實者。

九、值日生工作特別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十、經常主動為公眾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七、上放學騎單車到校，正確使用安全配備（安全帽、車燈、車鈴、反光裝置），經抽查五次均合格者
(累記)。

十八、其它合於嘉獎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課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七、熱心公益事項，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十、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其它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

六、參加校外特別服務工作，績效特別優異者。

七、其它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其他獎勵：

-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見義勇為行為，足為同學楷模。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且有特殊具體事實者。
 - 九、其它合於特別獎勵者。
-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請假逾期超過一週(含)者，超過者累記懲處。
 - 二、每學期處愛校服務八次之輔導管教措施(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未於二個月內完成者。
 - 三、有下列違規行為，登記違規次數累計達五次者：
 - (1)逾期請假一週之內
 - (2)糾察、風紀、衛生等幹部輪值無故未到
 - (3)個人申請之校內車牌未確實黏貼
 - (4)佔用他人車位
 - (5)上學、自主(彈性)學習時間未刷卡
 - (6)經糾察糾舉違規穿越馬路
 - (7)取餐越過黃線
 - (8)上放學期間家長車輛違停
 - (9)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
 - (10)未經家長同意私自外訂餐食或飲品(違規2次)
 -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未經允許擅入學校特定場所(實驗室及專業(科)教室)者。
 - 六、未經允許佔用、違規使用學校未開放場所、設備及公物管制物品(如鑰匙、感應卡、感應磁扣等)者。
 - 七、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初犯者。
 - 十、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未依宿舍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二、週記不繳交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十四、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他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五、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六、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本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未經允許擅入本校公佈之有安全疑慮區域。
 -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欺騙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行車未依規定正確配戴安全帽，屢勸不聽者。

二十一、上課期間無故攜帶與使用博奕器具，及與課程無關之桌遊器具，屢勸不聽者。

~~二十二、通知進行書面自省，無故未到且屢勸不聽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請假逾期超過三週(含)以上者。
- 二、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油電機械車輛進入校園者。
- 三、違反本校禁攜(含使用、散播者)違禁品(煙、管制藥品、色情書刊與影帶(18 歲以下)、爆裂物等)到校者(含住校生)。
- 四、校外違規(含深夜在外游蕩)遭校外會登錄者。
-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欺騙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六、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輕節輕微者。
- 七、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九、不假離校或外出者。
- 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一、私拆他人、公務函件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三、擔任班級幹部，無故不執行工作職掌，影響工作進度者。
- 十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嚴重者
- 十五、吸煙、吃檳榔經告誡不改者。
- 十六、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十八、翻(穿)越牆進出學校者。
- 十九、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廿一、利用網路散播有違善良風俗或違反校規之影圖片，致衍生不良輿情等情事，情節輕微者。
- 廿一、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本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廿二、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廿三、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較重者。
- 廿四、以任何工具或形式與本校網路連線，發表內容涉及謾罵或損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 廿五、教室內未經允許使用高耗電電器(如電磁爐、電暖爐、整髮器、烤箱、烤麵包機…等，或卡式瓦斯爐，有安全之虞者(引起學校災損或致人受傷者，另須照價賠償)。
- 廿六、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
- 廿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及公物管制物品(如鑰匙、感應卡、感應磁扣等)，情節輕微者。
- 廿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上放學無照駕駛汽(機)車者，經警察單位開單舉發或學校師長、學生糾

舉，查證屬實者。

- 二、上課期間，以病假返家休息，卻未返家而至校外遊蕩，或參與朋友聚會、逛街，情節嚴重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經查證屬實者。
- 四、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五、言詞、行為，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
- 六、考試舞弊者，經查證屬實者。
- 七、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八、蓄意規避公眾服務，並有影響他人，情節嚴重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在校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 十、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 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及公物管制物品(如鑰匙、感應卡、感應磁扣等)，情節嚴重者。
- 十二、酗酒、吸煙、吃檳榔屢誠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三、利用網路散播有違善良風俗或違反校規之影圖片，情節重大者。
- 十四、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故意毀損學校(含宿舍)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負責賠償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照學校修復金額賠償，凡故意逾期或藉故不賠償者，加重議處)。
- 十六、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者。
- 十七、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本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九、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 二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等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腦紀錄之處理者。
- 廿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廿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廿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四、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廿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欺騙他人，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一、記嘉獎、記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
- 二、記小功、記小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
- 三、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中未明定懲處類別或其懲處可能改變其本校學生身分者），均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

第十四條 學生記大功及其他特殊獎勵，均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計計算。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 第十七條 懲處後之學生可依銷過辦法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經服務後，教官室審查合格並經學務主任核定者得以銷過。
- 第十八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花蓮女中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獎勵參考標準表

94.8.30 學務會議修正

舉辦層次 (含非政府機構)	名次	類別	獎 勵 參 考	備考
縣、市政府級、 校外會、基金會 類比賽	有公布頒 獎之名次	個人	嘉獎乙次至小功乙次	
		團體	嘉獎乙次至嘉獎二次	
縣賽代表參加 區級比賽	有公布頒 獎之名次	個人	嘉獎二次至 小功乙次嘉獎二次	
		團體	嘉獎二次至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區代表參加 全國性比賽 (政府機構)	有公布頒 獎之名次	團體	小功乙次至小功二次	
		個人	小功二次至大功乙次	
備 考	一、四人(含)以上組隊參賽者列為團體，以下者為個人。 二、各級比賽獲頒名次接受頒獎者均列入獎勵，由承辦人酌量其用心專注程度評量獎勵類別。 三、未參加縣賽直接區賽或全國大賽者，依照前一層次獎勵。 四、校外服務以感謝書函或報章雜誌等新聞媒體登載有據者為限，獎勵方式視其服務表現酌情獎勵。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幹部最高獎勵標準表

職稱	獎勵標準			敘獎單位	
班長	小功	兩	次	導師	
副班長	小功乙次	嘉獎	乙次		
學藝股長	小功	乙	次		
康樂股長	小功	乙	次		
設備股長	小功	乙	次		
衛生股長	小功乙次	嘉獎	乙次		
風紀股長	小功	乙	次		
總務股長	小功乙次	嘉獎	乙次		
服務股長	小功乙次	嘉獎	乙次		
輔導股長	小功	乙	次		
環保股長	嘉獎	兩	次	衛生組	
宿舍舍長	小功	乙	次	生輔組	
中隊幹部	小功	兩	次		
宿舍伙委	小功乙次	嘉獎	乙次		
交通服務隊	小功	乙	次		
儀典人員 (司儀、襄儀、口令)	小功	兩	次	社團指導老師	
一般社團	負責人	小功	兩		
	幹部	嘉獎	兩		
服務性社團	負責人	小功	兩		
	幹部	小功	乙	次	訓育組
學生會會長	小功	兩	次		
學生會幹部	小功	乙	次		
班級代表	小功	乙	次	任課老師	
學科輔導長	嘉獎	兩	次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要點。

說 明：依據實際工作狀況修訂，提請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原條文	修正後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社團招生於每學年上學期 新生訓練最後一個半天於體育館舉辦 ，並公告選社時間、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社團收費等，攤位與時間由學生會活動組另行排定，公告辦理之。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社團招生於每學年上學期 新生訓練時舉辦 ，並公告選社時間、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社團收費等，攤位與時間由學生會活動組另行排定，公告辦理之。
玖、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十、社團練習／集會。 (二) 午休時段(12：40 至 13：10)、期中考、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停止所有社團集會活動(任務性社團除外)，如私自練習，經查核屬實，每次扣社團評鑑五分，並禁止申請活動一個月與表演機會。	玖、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十、社團練習／集會。 (二) 午休時段(12：40 至 13：10)、期中考、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停止所有社團集會活動(任務性及服務性社團除外)，如私自練習，經查核屬實，每次扣社團評鑑五分，並禁止申請活動一個月與表演機會。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說 明：依據最新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修訂之。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二十四條辦理訂定之。

貳、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維護校園秩序。

三、透過理性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四、揚善止惡、賞罰公正，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

參、適用範圍

凡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因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學生發生重大違規簽擬有爭議、「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中未明定懲處類別之處分者，均依本要點召開獎懲委員會會議。

肆、組織

一、本校為公正處理學生獎懲事件，特成立「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置固定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當然委員：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訓育組長。

(二)教師委員：教師會理事長一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導師代表一人及輔導教師一人。

(三)家長委員：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薦之人選擔任。

(四)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會長擔任。

三、除固定委員外，本會議召開時得通知相關教師（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列席與會，由會議召集人於會議前一週告知。

四、會議召開前，會議召集人得視獎懲案件之情節，邀請相關人列席陳述。

五、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規定，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伍、職掌分配

一、學務主任：主任委員兼會議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二、生輔組長：執行秘書，負責案情說明。

三、其他委員：協助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導正。

陸、實施細則

一、會議召開前，執行秘書需備妥本次會議委員、列席名單及審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可後召開。

二、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 三、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
 - 四、本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及事件關係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本會完成學生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議書，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以專函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並附記「如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於決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如認為決議不當時，得退回本會再議。
 - 七、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 八、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除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追蹤輔導外，對於確有悔意並有具改正表現者，得依本校輔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協助學生辦理銷過遷善。
 - 九、特殊個案必須長期輔導者，除由輔導室加強輔導外，必要時，得要求家長協請社會輔導單位或醫療機構共同協助學生，進行行為導正。
-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說 明：依據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增修本校防治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95 年 1 月 1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7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5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此規定。

參、防治工作項目：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

指以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或性猥亵。

(二) 性騷擾：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敵意環境之性騷擾：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1)性別騷擾：包括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

(2)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行為。例如：以猥亵的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盯著別人身體的私處看；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暴露性器官；掀裙子；拉扯褲子；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2. 利益交換之性騷擾(性賄賂)：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

3. 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

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也包括在對方不願意的情形下強吻、強留或強行性行為。

4. 性攻擊：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如猥亵、強姦、性虐待、約會強暴等。

(三) 性霸凌：

只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

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之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之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性別平等委員會之任務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防治規定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校園安全規劃

- (一) 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發生之機會。
- (二)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三)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安全地圖。
- (四) 學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之進度應列入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四、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多元性別，消除性別歧視。

(二)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 ~~教師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四) 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一) 學校(輔導室)針對教職員工、(學務處)針對學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 學校輔導室或學務處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 宣導及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課程。

六、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 本校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或檢舉。

1. 電話：03-8321202-141

2. 傳真：03-8343317

3. 電子郵件：group06@gms.hlgs.hlc.edu.tw

4. 申請或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

<https://www.hlgs.hlc.edu.tw/office/office02/gender-equity-education/download/>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若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則~~應向現職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二)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三) 本校處理程序(一)但書第二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完成調查屬實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者，

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兼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四)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 (五)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六)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七)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至有管轄權之學校，並通知當事人。
- (八)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上級機關協議決定。
- (九)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十)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輔組)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上述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5.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1)二人以上被害人。
 - (2)二人以上行為人。
 - (3)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4)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5)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十一) 學務處(生輔組)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審查小組決定，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十二)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十三) 學務處（生輔組）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十四)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依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規定辦理。

七、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程序

- (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務處（生輔組）通報，並向花蓮縣社政及校安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三)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四) 學務處（生輔組）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五)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六)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七) 調查處理之辦理方式
-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項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學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了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11.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2.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13.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身分而中止。

(八)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校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6.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懲處申復救濟程序

(一) 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向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三)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懲處之權責機關如下：
1. 學生獎懲委員會（對學生）
 2. 教師評審/考核委員會（對教師）
 3. 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對職員工）
 4. 其他（學校其他相關委外人力之權責單位）
- (五) 學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外，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諮詢與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六) 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七) 其他學校及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八) 本校將懲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懲處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三~~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懲處委員會申復；其以言詞、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十) 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十一) 懲處委員會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項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2)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3)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4)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5)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6)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十二)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方式提起救濟：

-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九、通報及追蹤輔導

(一)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二) 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 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1. 心理諮詢與輔導。
- 2. 法律諮詢管道協助。
- 3. 課業協助。
- 4. 經濟協助。

5.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6.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 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一、當事人隱私保密處理原則

- (一)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本校性平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五)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文書組）保存 25 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1.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6)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2.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獲檢舉人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件之驗查。
 - (5)事實認定及理由。
 - (6)處理建議。

十二、處理人員迴避之原則

- (一)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二)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肆、協助調查有功工作人員，依權責從優敘獎。

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調查流程圖，如附件。

陸、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柒、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捌、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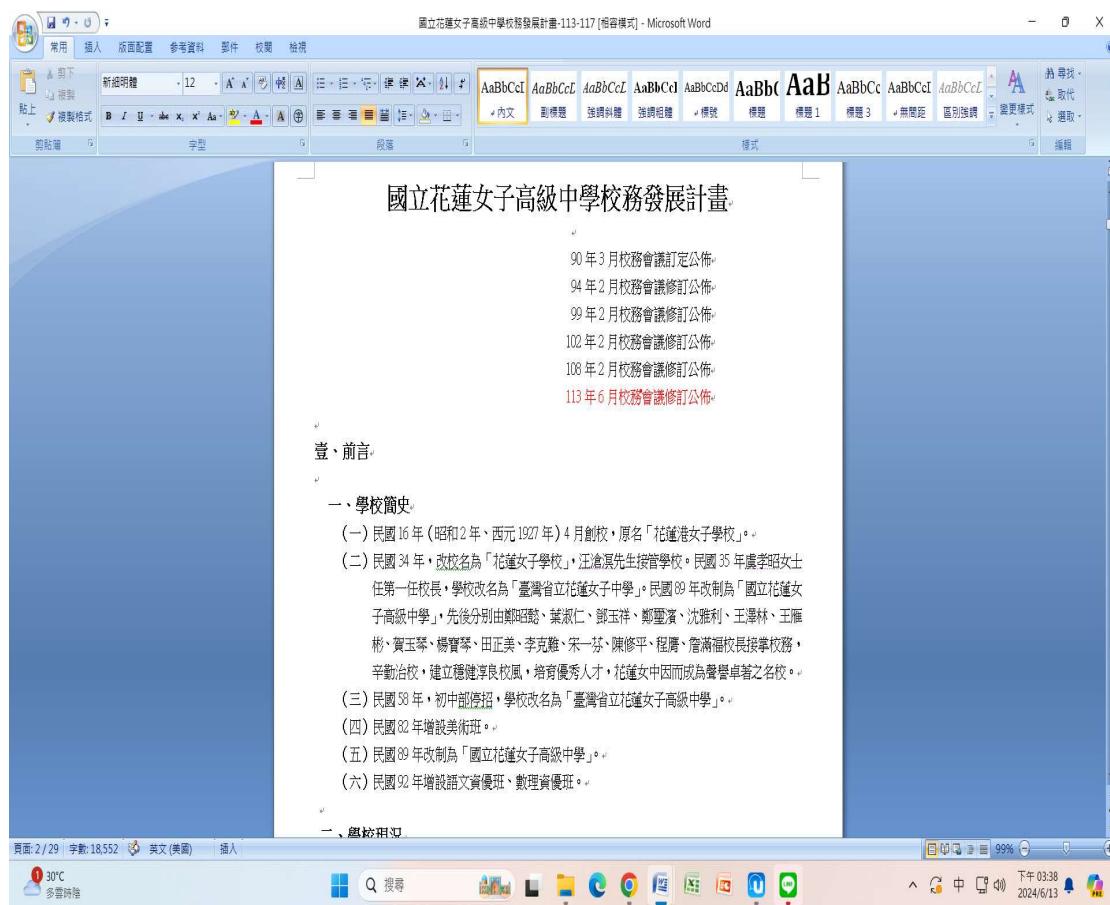
案由：訂定本校 113 年-117 年校務發展計畫，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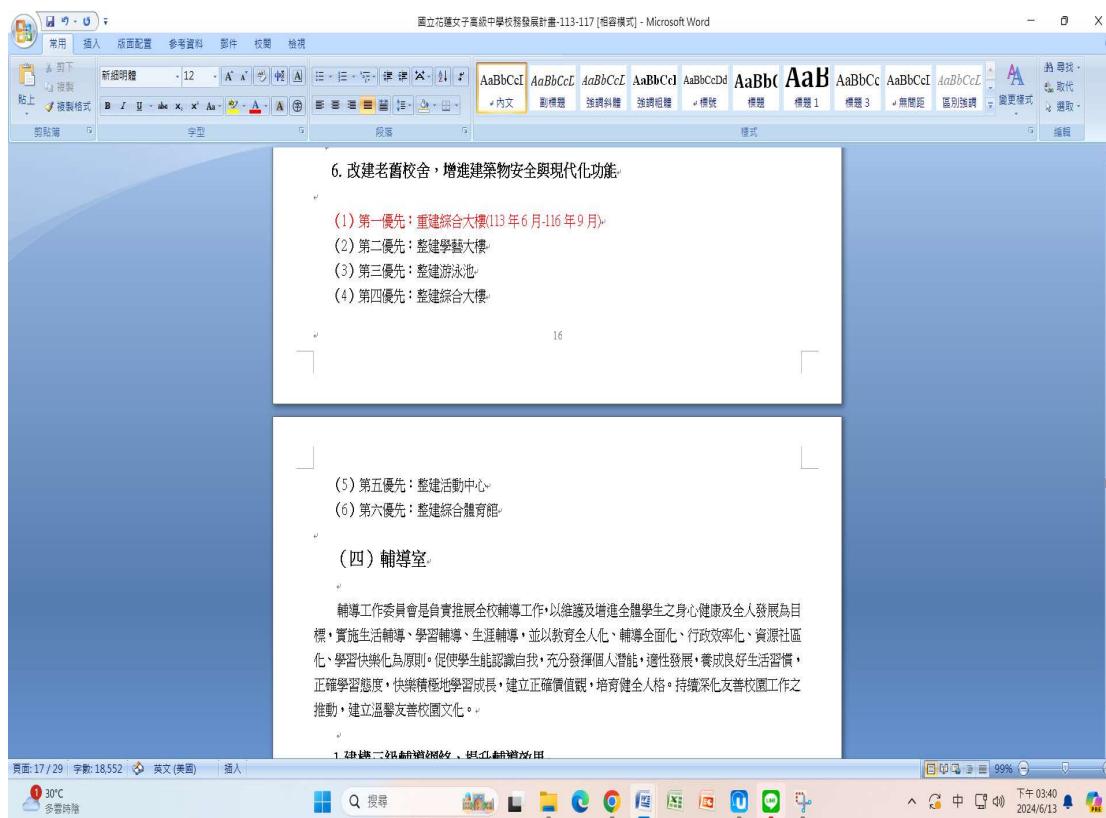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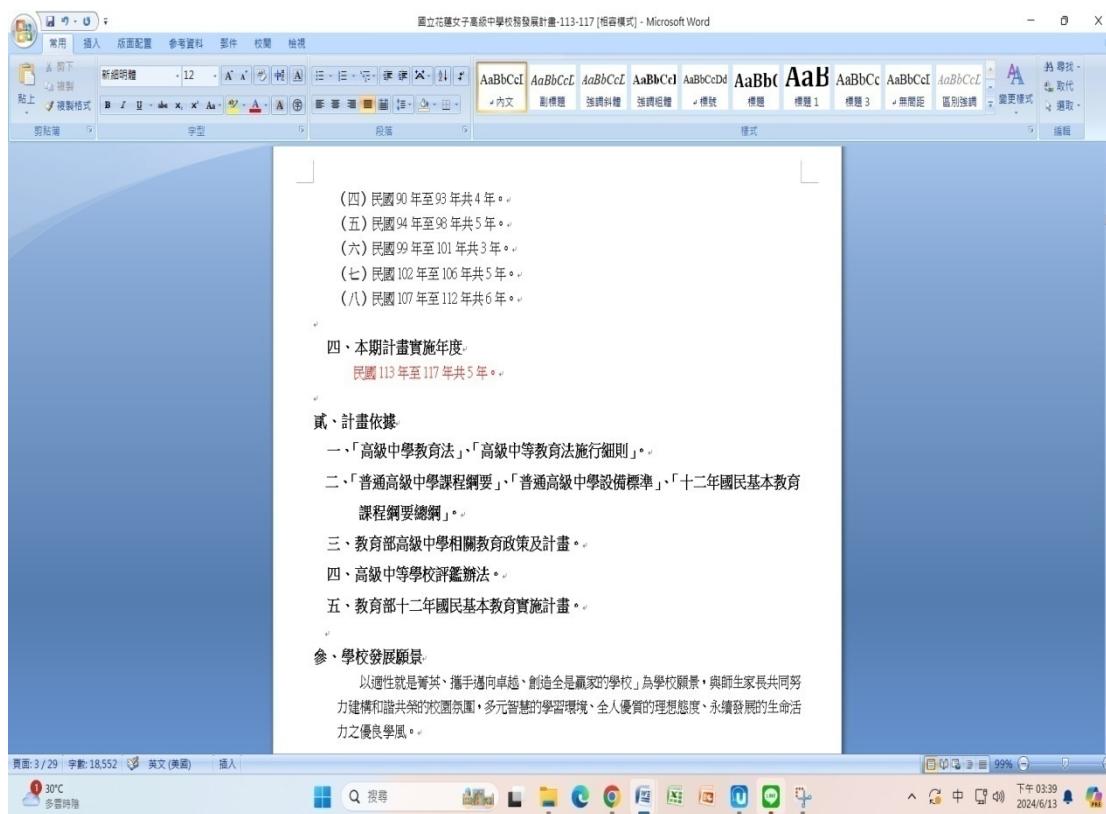
說明：

(一)計畫依據「高級中學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等法規訂定之，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綜合大樓重建案為校務發展第一優先建案，須列入校務發展計畫中，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綜合大樓(暫定)新建樓層數及空間配置，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35900514 號函核定綜合大樓(暫定)

新建總樓地板面積為 3400 平方公尺，樓層數為地上 5 層，補助經費為 2 億 2 千萬元整。(附件一)

(二)依國教署訪視結論，目前校內空地及教室數量有限，嚴重限制各種課程進行，且美育大樓也已到達拆除年限。為避免未來美育大樓拆除重建時，相關安置計畫將有困難，建議預先將美育大樓原有空間規畫於新大樓內。(附件一)

(三)依(一)(二)項，建議未來綜合大樓新建樓層數及空間配置(暫定)如下圖，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新綜合大樓空間配置簡易圖

5樓	一般(選修) 教室	一般(選修) 教室	一般(選修) 教室		多功能教室		樓梯
4樓	專科教室 (國防教育)	專科教室(護理)	專科教室(法政)	辦公室及儲藏室	專科教室 (原住民)	友善廁所	
3樓	專科教室 (美術科)	專科教室 (美術科)	美術科 辦公室	專科教室 (美術科)	專科教室 (美術科)	友善廁所 (無障礙廁所)	
2樓	輔導室	生涯教室	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團體及個別 諮商室	友善廁所	
1樓	健康中心	專科教室 (茗詩書軒)	專科教室 (資優教室)	專科教室 (美術科)	辦公室	友善廁所 (無障礙廁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
先期作業計畫訪視意見及總量管制核定暫列經費表**

學 校 名 稱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計 畫 名 稱	綜合大樓(拆除重建)
計 畫 內 容	地上 5 層
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3,400 平方公尺
經 費 需 求	總經費 220,000,000 元
計 畫 緣 起 及 預 期 效 益	-----
校 方 說 明 摘要	-----
訪 視 委 員 訪 視 結 論 (建議)	<p>1. 目前拆除工程已進行到後段。</p> <p>2. 原地重建是最簡單的方式，但希望學校能夠校園整體規劃，重新檢討所有的空間。</p> <p>3. 請校方討論後，擬訂計畫，來申請相關計畫。</p> <p>4. 重建之綜合大樓，樓層過高的疑慮可由設計手法來解決。</p> <p>5. 目前校內空地及教室數量有限，未來老舊建築拆除重建時，相關安置計畫會有困難。</p> <p>6. 未來其他老舊建物拆除重建時，相關施工動線亦需要考量及留設。</p> <p>7. 建議核予：</p> <p>(1)樓地板面積 3,400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5 層。</p> <p>(2)總經費 220,000,000 元。</p>
暫列經費	工程總經費：220,000,000 元。 國教署補助：220,000,000 元。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樹木盤點校園規劃小組」邀請專家學者盤點綜合大樓新建案周圍列管樹木以提出樹木保護計畫，現勘後，因不在工程範圍內，故不須提出樹木保護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1 年 1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09783 號函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辦理。
- (二)本校擬向教育部提出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由學校組成「校園規劃小組」，因涉及專業，擬邀請財團法人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陳正豐顧問協助到校盤點、場勘與初步討論，就基地周邊列管樹木未來因工程所造成可能之問題，建立校內初步共識，提出樹木保護計畫。
- (三)本案基地週邊樹木其中 8 棵琉球松為花蓮縣政府列管受保護樹木，經專家現勘後，因不在工程範圍內，故不須提出樹木保護計畫，唯於工程進行時需遵守以下規定：
 - 1、施工前須告知施工廠商所列管之 8 棵琉球松為受保護樹木，不得任意傷害。
 - 2、施工時應注意吊車或高空器具對樹冠的傷害，須保持距離。
 - 3、應用甲種圍籬將琉球松區圍住，並告示「小心樹木」及「禁制進入」標誌於入口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部分條文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為強化本校性騷擾防治義務、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並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申訴權益，本校需配合前開法令修訂本要點。
- (二)另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2 條第 4 項「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為減少須另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性工法等性騷擾事件，明訂本校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仍採單一機制處理方式，即委託本校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處理職場性騷擾之申訴。
-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全校教職同仁預告周知，預告期間內尚無反應修正建議或意見。
-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9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2.10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3.110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4.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5.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提供友善職場環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或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下稱受僱者）相互間、受僱者與服務對象間、受僱者與來訪人員間以及工作場所內來訪者間、服務對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有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性騷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包含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之樣態。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前揭規定認定外，應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並得綜合審酌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之各款情形認定。

五、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一)申訴專線：03-8321202 轉 102。

(二)傳真號碼：03-8342726。

(三)申訴電子信箱：office06@gms.hlgs.hlc.edu.tw。

(四)申訴地址：9704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

六、本校實施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措施如下：

(一)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推派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以公假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視當事人意願提供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等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為本校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得依第十六點辦理。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視當事人意願提供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等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相關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花蓮縣政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花蓮縣政府。

八、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進行或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安全檢視，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之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避免報復情事。
-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九、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視情形採取第七點規定之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以下列方式，並視情形採取第七點之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員工至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其單位主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十一、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相關規定及指引處理申訴事宜，其組成成員、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性騷擾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申訴方式如下：

(一)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屬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者，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非屬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員，除可向教育部申訴外，亦得逕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訴。

(二)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應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訴；如被害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應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調查及處理。

十三、性騷擾申訴應於性工法或性騷法規定之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惟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花蓮縣政府。

十四、本校接獲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校受理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是否受理。

(二)本校不具性騷擾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花蓮縣政府。

(三)申訴案提交性平會處理，並於申訴提出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

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自申訴或移送通知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

(四)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項限制。

(五)性平會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六)性平會對申訴事件之評議，應作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性騷擾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性騷擾者，仍應審酌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七)調查完成後，性平會應就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另給予被害人對行為人之懲處額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納入最終懲處決定之參考；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八)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填報懲處或處理結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花蓮縣政府。

十五、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訴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應即移送花蓮縣政府確認。

十六、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其適用之人事法規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暫時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本校校長之停止職務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為之。

十七、性騷擾行為經性平會調查屬實，本校應依性平會之決定，移請相關權責單位，依各該人事管理相關法規懲處或為適當之處理。

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將申訴人移請相關權責單位，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辦理前項懲處決議前，應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並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要請求性平會派員列席說明。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或列席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

十八、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工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花蓮縣政府提起申訴。

十九、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調查過程中，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等社會資源。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二十、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相關子法相關規定修正，並落實工作場所性騷防治規範，爰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3條規定修正名稱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提供友善職場環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第一點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勞動部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法源依據。 二、配合勞動部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爰修正法源依據。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本點新增，明定本要點之適用順序。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或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下稱受僱者）相互間、受僱者與服務對象間、受僱者與來訪人員間以及工作場所內來訪者間、服務對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點次變更，為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有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性騷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包含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之樣態。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前揭規定認定	第三點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對象： （一）指所屬人員（含教職員	一、點次變更。 二、性騷擾定義及樣態依性騷法、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 三、增列第二項規範

<p><u>外，應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並得綜合審酌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之各款情形認定。</u></p>	<p>工、專案教學助理、實習教師及依法臨時進用人員等)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校長、主管、教職員工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雇主對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對象：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性騷擾之認定。</p>
<p>五、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p> <p>(一)申訴專線：03-8321202 轉 102。</p> <p>(二)傳真號碼：03-8342726。</p> <p>(三)申訴電子信箱： office06@gms.hlgs.hlc.edu.tw。</p>	<p>第六點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03-8321202 轉 102 申訴傳真：03-8342726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office06@gms.hlgs.hlc.edu.tw 專責處理單位：人事室</p>	<p>一、點次變更。 二、由現行要點第六點移列，酌作修正。</p>

<p>(四) <u>申訴地址：97048 花蓮縣花蓮市 菁華街 2 號「國立花蓮女子高級 中學人事室」。</u></p>		
<p>六、本校實施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措施如下：</p> <p>(一) <u>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 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 訓練。</u></p> <p>(二) <u>推派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 任之人員，以公假參加相關教育 訓練。</u></p>	<p>第五點 本校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 騷擾之教育訓練，規劃性別平 權及性騷擾防治課程，相關資 訊及訓練計畫於下列顯著之處 公告：官網。</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性工法、性騷 法規定修正教育 訓練措施之內容。</p>
<p>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 取下列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 <u>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 之情形時：</u></p> <p>1、<u>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 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 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 訴人之薪資等工作條件作不利 之變更。</u></p> <p>2、<u>視當事人意願提供醫療或心理 諮詢、社會福利等資源及其他 必要之服務。</u></p> <p>3、<u>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 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 調查程序。</u></p> <p>4、<u>被申訴人為本校各級主管，且 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得依第 十六點辦理。</u></p> <p>5、<u>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 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 處或處理。</u></p> <p>6、<u>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 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或處理。</u></p> <p>(二) <u>非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 事件時：</u></p> <p>1、<u>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 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u></p> <p>2、<u>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 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 其提起申訴。</u></p> <p>3、<u>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 或工作場所。</u></p> <p>4、<u>視當事人意願提供醫療或心理</u></p>	<p>第七點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 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 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 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p>第二十四點 本校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辦 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 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 不利處分。</p>	<p>一、點次變更。 二、將原第七點防治 責任增列第一項 分依因接獲申訴 及非因接獲申訴 而知悉性騷擾之 情形增訂採取之 糾正及補救措 施。 三、將原要點第二十 四點，列為相關 補救措施，並修 正文字表達方 式。</p>

<p><u>諮詢、社會福利等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u>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相關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本校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花蓮縣政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花蓮縣政府。</u></p>		
<p><u>八、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進行或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安全檢視，避免性騷擾之發生。</u></p> <p><u>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之補救措施：</u></p> <p><u>(一) 事件發生當時知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u> 2、<u>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u> 3、<u>檢討所屬場所安全。</u> <p><u>(二) 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u></p> <p><u>(三) 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 2、<u>避免報復情事。</u> 3、<u>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u> 4、<u>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u>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性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課予場所主人應採取預防措施之責任，明定本校對空間及施設應定期檢視，及知悉校園空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之改善措施。</p>
<p><u>九、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視情形採取第七點規定之補救措施。</u></p> <p><u>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以下列方式，並視情形採取第七點之補救措施：</u></p> <p><u>(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u></p> <p><u>(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項依據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防治措施準則第七條將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時之處理方式納入要點規範，強化防治措施。</p>

<u>益。</u>		
十、員工至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其單位主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p>第四點 本校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防治措施準則第八條訂定有關風險辨識及防護措施。 三、原第四點前段刪除，後段酌作文字修正。</p>
十一、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相關規定及指引處理申訴事宜，其組成成員、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p>第十點 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以書面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及審議。</p> <p>第十一點 性平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p> <p>第十五點 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原第十、十一及十五點併於本點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二項。</p>
十二、性騷擾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 <u>申訴方式如下：</u> (一)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屬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者，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非屬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員，除可向教育部申訴外，亦得逕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訴。	<p>第八點 本校所屬人員發生性騷擾事件，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人事室提出申訴。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自原第八點後段移列，並依性工法第三十二之一條及性騷法第十四條規定，明確規範申訴處理方式。</p>

<p>(二) 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應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訴；如被害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應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調查及處理。</p>		
<p>十三、性騷擾申訴應於性工法或性騷法規定之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惟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p> <p>(四) 申訴之事實<u>內容</u>及相關證據。</p> <p>(五) <u>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u>。</p> <p>(六)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花蓮縣政府。</p>	<p>第九點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人事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二點 提起申訴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p> <p>(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p> <p>(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p> <p>(四) 申訴之事實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p> <p>(五) 申訴之年月日。</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p> <p>三、本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自原第九點移列，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自原第十二點第移列，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性工法規定增列第四項。</p>

<p>十四、本校接獲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本校受理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是否受理。</p> <p>(二) 本校不具性騷擾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花蓮縣政府。</p> <p>(三) 申訴案提交性平會處理，並於申訴提出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自申訴或移送通知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p> <p>(四) 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項限制。</p> <p>(五)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p> <p>(六) 性平會對申訴事件之評議，應作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性騷擾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性騷擾者，仍應審酌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七) 調查完成後，性平會應就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另給予被害人對行為人之懲處額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納入最終懲處決定之參考；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八)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應</p>	<p>第十四點</p> <p>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p> <p>第二十點</p> <p>性平會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性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明訂本校接獲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程序，一至三款由原第二十點、第五款部分由原第十四點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	--	---

<p><u>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填報懲處或處理結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花蓮縣政府。</u></p>		
<p><u>十五、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u></p> <p><u>性騷擾申訴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應即移送花蓮縣政府確認。</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訂定。</p>
<p><u>十六、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其適用之人事法規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u></p> <p><u>暫時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u></p> <p><u>本校校長之停止職務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為之。</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及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規定，並參酌現行人事法令規定訂定。</p>
<p><u>十七、性騷擾行為經性平會調查屬實，本校應依性平會之決定，移請相關權責單位，依各該人事管理相關法規懲處或為適當之處理。</u></p> <p><u>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將申訴人移請相關權責單位，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u></p> <p><u>辦理前項懲處決議前，應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並列席陳述意</u></p>	<p>第二十二點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法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法為懲戒</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調查屬實之行為人之懲處方式，由原第二十二點移列至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p>

<p><u>見，必要時並得要請求性平會派員列席說明。</u></p> <p><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或列席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u></p>	<p>或相關議處。</p>	<p>三、於懲處處分決定前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列第二、三項。</p>
<p><u>十八、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u></p> <p><u>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工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花蓮縣政府提起申訴。</u></p>	<p>第二十一點 性平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若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花蓮縣政府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機制： (一) 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20日內向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平會)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二)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復。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日起30日內向花蓮縣政府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性工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簡化申訴流程，取消現行向雇主內部申復之機制，並定明申訴人於此情形亦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爰修正原要點內容並移列至本點。</p>
<p><u>十九、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以下列原則為之：</u></p> <p><u>(一) 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u></p> <p><u>(二) 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u></p> <p><u>(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u></p> <p><u>(四) 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u></p>	<p>第十六點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p> <p>第十七點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簡化法規內容，將原要點相關處理原則整併，移列至本點，並依性工法等相關子法之規定，增訂相關原則，以保障申訴人權益。</p>

<p>(五) 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u>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p> <p>(八) 調查過程中，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等<u>社會資源</u>。</p> <p>(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第十八點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平會命其迴避。</p> <p>第十九點 本校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p>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	--	--

	<p>五、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p> <p>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p> <p>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二十、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 <u>後續追蹤</u> 、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三點 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點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13年3月8日施行；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本準則）第38條規定辦理。
- 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爰提本會審議教師聘約修正案。
- 三、本修訂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完成審議，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約定要項(修正草案)

104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或遭受侵害時，學校應延聘律師積極

協助處理。

十八、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教師應遵守下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

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一、教師應知悉下列刑法第 227 條規定，並避免觸法：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十二、教師應於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或知有學生遭身心虐待者，立即通知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 24 小時內向相關機關通報。未通報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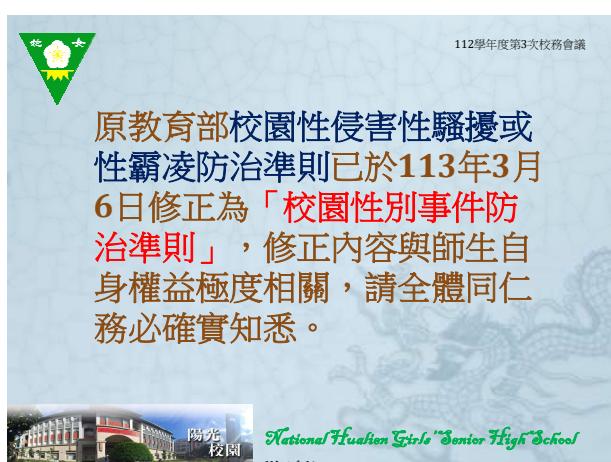
二十三、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壹、臨時動議（含業務交流）： 無

壹拾貳、主席裁示事項： 無

壹拾參、散會：16 時 35 分

附件1 校長簡報資料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祝福

全體同仁 暑假愉快
身體健康 閨家平安



National Hual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3.06.19

附件 2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提案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繼續 列管
112 學年度第 2 次(112-1 期 末)校務會議 (113.1.17)	<p>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p> <p>案 由：修正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請審議，並請同意追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說 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現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係依據教育部中辦 94 年 1 月 4 日教中總字第 0940500257 號函辦理，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今。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新增分類號：0413、0424、0425、0433、0434、0445、0446、0453、0454、0455、0456、0464、0473、0493、0494；類目名稱及保存年限，請參考附表如下。(下略)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p>提案二</p> <p>提案單位：輔導室</p> <p>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請審議。</p> <p>說 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辦理。 二、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訂定發布，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105 年 10 月 5 日第一次修正發布，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111 年 5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公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施行。本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進行第三次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6 條(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新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爰修正本要點：(下略)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p>提案三</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修訂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p> <p>說 明：本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距上次修訂已歷四年，部分已不合現況，提請修正。(下略)</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中。</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校務發展計畫

113 年 6 月修訂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

90 年 3 月校務會議訂定公佈

94 年 2 月校務會議修訂公佈

99 年 2 月校務會議修訂公佈

102 年 2 月校務會議修訂公佈

108 年 2 月校務會議修訂公佈

113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公佈

壹、前言

一、學校簡史

- (一) 民國 16 年（昭和 2 年、西元 1927 年）4 月創校，原名「花蓮港女子學校」。
- (二) 民國 34 年，改校名為「花蓮女子學校」，汪滄溟先生接管學校。民國 35 年虞孝昭女士任第一任校長，學校改名為「臺灣省立花蓮女子中學」。民國 89 年改制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先後分別由鄭昭懿、葉淑仁、鄧玉祥、鄭璽濱、沈雅利、王澤林、王雁彬、賀玉琴、楊寶琴、田正美、李克難、宋一芬、陳修平、程膺、詹滿福校長接掌校務，辛勤治校，建立穩健淳良校風，培育優秀人才，花蓮女中因而成為聲譽卓著之名校。
- (三) 民國 58 年，初中部停招，學校改名為「臺灣省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四) 民國 82 年增設美術班。
- (五) 民國 89 年改制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六) 民國 92 年增設語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

二、學校現況

- (一) 普通班 24 班，美術班 3 班，語文資優班 3 班、數理資優班 3 班，學生人數 1033 人；校長 1 人，教師 78 人，教官 4 人，職員 16 人，技工工友及助理 14 人，教職工合計 113 人。
- (二) 學校校址在花蓮市菁華街 2 號，為花蓮地區唯一國立女子高中，位於花蓮市美崙溪流注太平洋之出海口南側，依附著花崙山台地，校地面積 5.1436 公頃。交通便利，環境清幽，校舍素樸，學風純良，校譽逐年提昇，學校教育績效獲家長與社區住民肯定，為學子進德修業之最佳環境，亦為花蓮人文薈萃之所在。

三、前期計畫實施年度

- (一) 民國 77 年至 81 年共 5 年。
- (二) 民國 82 年至 86 年共 5 年。
- (三) 民國 87 年至 89 年共 3 年。

- (四) 民國 90 年至 93 年共 4 年。
- (五) 民國 94 年至 98 年共 5 年。
- (六) 民國 99 年至 101 年共 3 年。
- (七) 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共 5 年。
- (八) 民國 107 年至 112 年共 6 年。

四、本期計畫實施年度

民國 113 年至 117 年共 5 年。

貳、計畫依據

- 一、「高級中學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教育部高級中學相關教育政策及計畫。
- 四、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 五、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參、學校發展願景

以適性就是菁英、攜手邁向卓越、創造全是贏家的學校」為學校願景，與師生家長共同努力建構和諧共榮的校園氛圍，多元智慧的學習環境、全人優質的理想態度、永續發展的生命活力之優良學風。

肆、學校發展目標

一、培育新世紀的優質公民：全人發展、全能啟發、全德涵養

未來社會要脫穎而出的條件包括：能適應變化、能與人合作、能處理未知的能力、擁有一技之長。然而，學習是一種動態的過程，經由各種教學活動的設計，讓學生能將學習內化形成自我概念、體認人生意義；讓學生藉由教育全人發展、涵育多元智能，建構健康的價值觀與人生觀；培養人文與科學、知識與能力、個性與群性，均衡發展的優秀人才。

二、建構新活力的教育團隊：教師專業、教學創新、行政效能

因為願景、才能帶來希望；因為希望、才能強化動機；因為動機、才能激發師生的士氣與熱誠；因為熱誠、才能鼓舞師生學習的動能；因為學習、才能促進師生自我的覺察與反思；因為反思與覺察、才能強化師生追求變革、永續發展的自信與良能。

三、整合多元化的文教資源：資源分享、社區意識、共存共榮

學校以「教師教學為本體、學生學習為中心、家長為學校後盾、行政為服務師生、社區資源共享」的概念，各項措施與活動回歸教育本質，創造共存共榮的「共享價值觀」。

伍、現況分析

以策略管理（S W O T）分析本校校務發展情境：

分析向度	優勢 (strength)	弱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en)
環境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悠久歷史與優良傳統，基礎穩固。2. 對外交通便利，環境清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區範圍狹小，教學與活動空間不足。2. 校舍多為30年以上之老舊建築，缺乏整建經費。3. 教學區與運動區接近，相互干擾，影響學生學習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位處花蓮市中心，校園設施便於利用2. 結合花蓮自然環境資源，有助於發展本校特色之戶外教學課程。3. 修復舊有日式校長宿舍歷史建築，積極發展成為本校文史教育中心，作為靜態展示區及小型講堂。	校地小體育活動空間不足。

策略(Strategy)：

1. 配合舊建築拆建，重新規劃校園配置，將校園依功能與配置妥善規劃為教學區、行政區、活動區、服務區、宿舍區及文史藝術區等6區，充分運用學校空間。
2. 整理維護體育館、運動場、球場及游泳池，提供良好運動及活動場所。
3. 發揮學校所在區位特色，發展融合各科學校特色課程，完成東海岸課程、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課程架構和內容，規劃花東縱谷之整合性課程。
4. 善用花蓮地區特色，利用藝術課程，體會藝術創作心路歷程；社會科教師帶領學生參訪花蓮文化古蹟，深入了解花蓮鄉土文化、風俗人情及日治移民等相關知識；帶領美術班同學實施中橫公路自然生態寫生之旅、東海岸人文藝術創作之旅。

軟硬體設備	優勢 (strength)	弱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e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校33間班級教室均已建置電腦、單槍，並設有50吋液晶電視等影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軟硬體設施老舊，維修經費龐大，使學校財物較為吃緊。2. 圖書館空間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校群策群力，發揮集體智慧，研擬專案及競爭性計畫，爭取教育部各項委辦與補助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施校務基金後，以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原則，預算編列需到達收支平

	<p>設備，完成全校數位學習系統之建置。</p> <p>2. 家長會、花女教育基金會編列預算專款支援學校辦理活動。</p>	<p>足，對教學資源中心長遠的發展造成阻礙。</p>	<p>費，如高中優質化、均質化、原住民課業輔導及教學設備等計畫。</p> <p>2. 新建行政教學大樓於 100 學年度完工，提供師生更優質的教學環境及行政辦公空間，使校園空間得以更完善運用。</p> <p>3. 運用競爭型計畫修繕老舊建築物，讓師生有更的環境提供教學活動。</p>	<p>衡，然逐年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造成預算無法依計畫合理編列，亦導致執行後決算虧損之結果。</p> <p>2. 學生人數少，獲得的教育經費有限，空間、設備後續維護、維修不易，負擔沉重。</p>
--	---	----------------------------	---	---

策略(Strategy)：

1. 積極爭取各項專案經費之挹注，配合課程及校務發展，完成未來教室之設置，並添購各項優質化設備，發展符合專業、數位的課程，提高師生之國際視野，擁有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2. 積極發展社區高中職館際合作，規劃建設符合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之圖書館。
3. 建置完善之 e 化教學與學習環境，整合各項教學資源，構築 e 化學習網絡與平台，使資訊科技更普及應用於各領域教學中，提高學習興趣及效果。
4. 家長會積極參與學校重要決策，熱心支持學校各項活動，瞭解學校困境，進而提供經費或協助爭取經費讓學校添購軟硬體相關設備，協助學校校務推展。

	優勢 (strength)	弱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en)
學生	<p>1. 學生均以第一志願入學。</p> <p>2. 學生可塑性大，富學習潛力，經教師努力指導下，均能發揮所長。</p>	<p>1. 入學之學生素質差異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實施以來學生入學差異性更加擴大），教師教學倍感困難。</p> <p>2. 學生來自各國中菁英，課業競爭壓力較大。</p> <p>3. 原住民學生人數</p>	<p>1. 美術班、語文班及數理資優班經營績效佳，吸引資賦優異學生選擇就讀。</p> <p>2. 利用學生之可塑性，較易推動學習策略。</p> <p>3. 重新規劃圖書館空間配置，營造更舒適的圖書、學習</p>	<p>1. 教育部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學校優勢減少。</p> <p>2. 因應少子女化之潛在因素、升學篩選制度改變，及花蓮縣私立學校積</p>

	眾多，學習動機較弱，參加課業輔導意願低，學習成就有待提升。	環境，提供師生更便利資料查詢場所。	極任事之競爭壓力學生來源將面臨考驗。
策略(Strateg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蓮縣高中而言，本校學生資質較佳，可積極推動高中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專題研究教學，提升高中學生批判思考能力與研究能力。 全體教職員工應積極作為，把握既有優勢條件，發展並加強宣導本位特色課程，吸引優秀多學生就讀，再創學校效能高峰，永續經營發展。 依特殊學生的需求擬定個別指導計畫，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讓優秀學生成為卓越菁英，讓學習弱勢學生透過各項扶助計畫，提升學習成就。 與國民中小學合作，提升學生學科能力，縮小學生學習差距；與大學端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透過大學師資協助指導學生專題研究、課程開設，及舉辦科學教育推展研習等活動，增進學生多元學習及成長。 規劃更適性之課程，引導原住民學生主動學習、同儕合作，提升學習成就。 推動學生全方位學習，重視學生多元智慧發展，鼓勵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 教學正常化，學科與藝能科並重，學生自發性組成 38 個社團，培養做人做事能力與發展多元才藝，符合學生學習興趣，引導學生多元發展。 強化德智體群美五育方面均衡發展，以提升學生五育學習成效；透過與日方學校小論文發表，加強國際教育文化交流，提升學生對研究主題之認識，開拓學生更寬廣學習領域，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強化第一線教師的輔導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 		

	3. 參與家長會活動 成員仍屬少數， 參與班級活動多 處於被動性質。		
--	---	--	--

策略(Strategy)：

1. 設立親師連絡、家長聯繫函書面溝通管道。每班建立導師手冊，詳盡紀錄學生輔導過程，隨時與家長聯繫，共同合作輔導學生。
2. 辦理親職座談會，每學年分別舉辦資優班、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全校家長、高一家長座談會，活動內容有校務報告、專題演講、親師溝通等，家長反映意見會相關處室，予以答覆辦理並追蹤確認完成。
3. 辦理家長讀書會，每週定期聚會，增進親職相關知能，深受家長好評。規劃多元動態的活動，鼓勵家長參與，落實學生意涯輔導與學習扶助，形塑「家校合作」之生活共同體，共創親、師、生三贏之合作教育環境。
4. 成立「家長人力資源庫」，建構社區支持網路，如邀請家長就其專業領域擔任高三推甄模擬面試、口試指導與諮詢，及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花女文學獎評審委員，協助學生意涯輔導與學習發展。
5. 鼓勵家長正向參與學校教育活動，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發揮家長團體功能。
6. 開設父母學院 邀父母與子女一起成長，積極透過學校與家長會辦理之各項活動，導正家長對孩子之教養態度，陪伴孩子進行生涯規劃。

	優勢 (strength)	弱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en)
教師	1. 教師之素質整齊優秀，擁有高度教學熱誠。 2. 資深優良教師群發揮重要功能，願意主動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參加其他教師成長社群。	1. 教師勤奮保守，創新能力仍需加強，教學網頁之內容不夠充足。 2. 教師忙於教學及備課，致校外進修意願略低。 3. 各科教師專注本科教學，以致跨科之橫向聯繫較為不足。 4. 資優教育合格教師缺乏。 5. 學生多樣性增加，學校缺乏特殊教育師資，相	1. 教師專業為社會關注的議題，有助於刺激教師積極增進個人專業之動力。 2. 教學視導日漸普遍，教師較有意願讓專家、同儕參與教學改善工作。 3. 教學團隊擁有研發能力，對於科學教材教具的研發與推廣不遺餘力，認同學校發展願景、具備帶領學生研究之能力。	1. 教師間教育理念之落差，可能形成教師間無形規範壓力。 2. 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課程，因特色課程教材研發費時耗力，使教學負擔較傳統講授方式為重。

		關特教工作令特教組疲於奔命。		
策略(Strateg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教師積極進修學習，提昇教師專業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為學校創造更佳績效；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及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2. 鼓勵並安排相關教師參加資優教育學分班進修，獲得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資格，以落實資優教育。 3. 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LC）」，帶動教師專業成長，促進校內及校際交流，鼓勵並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增強教師各種教學知能；辦理教師讀書會，激發教師同儕討論的氛圍，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4. 針對新任教師及新進同仁舉辦教師研習，由資深教師帶領並提供寶貴教學資源，關懷及協助新進成員，加速新進教師融入教學團隊，共同為學校發展努力。 5. 建置「數位化教學平台」，各學科教學資源網，豐富教材內容，使教材多元化，教學活潑化。 6. 舉辦教學觀摩，增進教師課堂實務演練及學習機會，並將相關教師回饋表格印發接受觀摩教師，提供改進建議。 7. 爭取特教師資員額，促使特教工作正常化。 				
行政團隊	優勢 (strength)	弱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en)
	1. 行政人員素質高，在校長以身作則帶領下，認真負責、努力創造學校營運績效。 2. 行政同仁透過各項專案之辦理，增加行政歷練，提升工作效率。	1. 行政工作量大，負荷過重，容易產生異動之心。 2. 行政同仁不斷被期待提供更高的服務品質，致使工作壓力更大。	1. 行政團隊秉持「和諧、效率、廉能、優質、創新」之理念，利用主管、行政會報，充分討論溝通各處室業務處理情形，公告周知以強化共識，致校務推動順暢。 2. 教師會與學校行政單位互動良好，為行政與教師間溝通橋樑，在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下，亦能充分配合與協助行政運作。	1. 教師個人教學成就感較高，從事行政工作意願普遍低落，致使行政團隊異動頻繁，經驗不易累積傳承。 2. 學校人員編制少、工友遇缺不補，對教務、庶務業務執行影響極大。
策略(Strateg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務行政電腦化，設立數位化校園平台，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於職務更替時得順暢交接，維持校務運作。 2. 向教育部爭取維持原核定之教師員額，並依比例酌增業務費，俾能採外包或約僱方式執行相關庶務工作。 3. 強化工友專業訓練、適度分配工作，建立代理人制度，並予以考核。 4. 辦理行政同仁身心靈紓壓活動、適時給予敘獎以激勵教職員士氣、關懷同仁各項表現，以「信任」與「尊重」之組織文化，營造溫馨、祥和、友善之校園氛圍，達成兼具效能與效率之團隊精神。 5. 辦理研習、講座或讀書會，引進品質管理理念，增強行政同仁行政知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優勢 (strength)</th><th>弱勢 (weakness)</th><th>機會 (opportunity)</th><th>威脅 (threaten)</th></tr> </thead> <tbody> <tr>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效能獲得家長與社會人士肯定。 2. 重視品德教育，落實服務學習理念，教學紮根社區文化之特色。 </td><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能力較大都會區弱，且資源分散，整合不易。 </td><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邀至社區國中各項研習或會議，進行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發展、免試入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宣導，與社區學生、家長互動。 </td><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參與社區活動時間不易安排。 2. 參與校外活動經費短绌。 </td></tr> </tbody> </table>	優勢 (strength)	弱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e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效能獲得家長與社會人士肯定。 2. 重視品德教育，落實服務學習理念，教學紮根社區文化之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能力較大都會區弱，且資源分散，整合不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邀至社區國中各項研習或會議，進行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發展、免試入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宣導，與社區學生、家長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參與社區活動時間不易安排。 2. 參與校外活動經費短绌。
優勢 (strength)	弱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e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效能獲得家長與社會人士肯定。 2. 重視品德教育，落實服務學習理念，教學紮根社區文化之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能力較大都會區弱，且資源分散，整合不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邀至社區國中各項研習或會議，進行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發展、免試入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宣導，與社區學生、家長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參與社區活動時間不易安排。 2. 參與校外活動經費短绌。 						
社區資源	<p>策略(Strategy)：</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舊有日式校長宿舍歷史建築，開放社區大眾從事社教活動，與社區建立互動良好的夥伴關係，達成教育資源共享，落實終身學習之社會機能。 2. 本校環保義工隊、根與芽社、春暉社、藍鵲康輔社、青少年服務隊、童軍社等服務性社團，結合社會公益團體、行政院青輔會花蓮青年志工中心等組織，融入社區總體營造。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技能培訓營、服務活動等，擴大社區關懷面向，與社區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4. 借重家長會、校友會、教育基金會、民間社團組織等助力，形成「協同關係團隊」，建立良性互動管道，整合社會教育資源，俾以扶助經濟或學習弱勢之學生，增進辦學績效。 5. 妥善經營學校網絡，與新聞媒體建立密切聯繫管道，主動發布師生優異表現與各類活動之訊息，善盡培育多元、適性發展的學生之責。 6. 積極與家長會、校友會、教育基金會、市公所、國中小、社會人士進行各項聯誼，藉以宣導辦學理念與辦學成效，爭取資源與經費。 								

陸、計畫內容

一、各處室發展計畫

(一) 教務處

為因應政府全面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並配合教育部訂定之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 大目標及含括七大面向的二十九個方案，擷取其理念與融入具體作為，重新調整花蓮女中之務發展計畫，藉以積極營造開放式學習環境，培養「未來學生」迎接世界環境下變動不居之競爭與挑戰。

教務工作以「有教無類、適性揚才」為基本理念，訂定「培育新世紀的優質公民」與「擴展多面向的全球視野」為遠景目標。透過「行政支持作為」、「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學習增能」與「學校本位發展」四個面向之措施作為，有效提升學校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並厚植國家競爭力。

茲劃分四個面向，分別訂定細部工作項目如下：

1.行政支持作為

(1) 課程發展

- A. 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並檢討不同學年度之「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以推展行動研究，促成教師彼此專業對話，積極發展學校本位特色課程。
- B. 辦理各項教學相關業務、活動及競賽，主要實施內容如下：
 - (A) 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按表操課，落實巡堂機制，以維護學生多元學習，適性揚才之受教權益。
 - (B) 協助各領域（科）不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增進教師間專業對話，檢討並修正已實施之課程，發展並規劃學校本位特色課程。
 - (C) 定期辦理各領域（科）學、術科性質之校內競賽活動，培育優秀競賽選手，期以透過競賽活動精進專長，學習運動家精神。
 - (D) 發展本校為英語文卓越教學學校，規劃妥適專業課程及活動，並鼓勵師生參加英語檢定，加強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同時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提供學生多元語文學習機會。
- C. 辦理特殊教育，妥善規劃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及資優教育專業課程，相關實施內容如下：
 - (A) 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與資優學生發展潛能。
 - (B) 辦理語文資優教育，提供優質國語文、英語文及第二外語教學師資與設備環境，培育語文人才。

(C) 辦理數理資優教育，提供優質數學、科學與資訊教學師資與設備環境，培育數理科學及資訊人才。

(D) 辦理美術資優教育，提供優質美術教學師資與設備環境，培育美術人才。

(2) 學習輔導策略

A. 每學年度召開「升學輔導會議」，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協助學生試探與發展生涯。

B. 學習支援：

(A) 設立各項獎助學金，鼓勵資優、績優與弱勢學生勤勉向學，開創前程。

(B)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充實教學設備，幫助師生有效利用學習資源。

(C) 成立資訊教育軟體與教材資源中心，加強課程橫向設計，建立教學平台與資料庫，滿足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

C. 差異化教學：

(A) 鼓勵各領域(科)教師進行教學、教材之創新研發，並依課堂學生程度採取分組、合科等策略實施差異化教學。

(B) 鼓勵導師與任課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學習，凝聚班級向心力，激發學習動機，發揮合作學習成效。

(C) 運用數位資訊系統，提供充足學習資源，建立學習平台，幫助學生進行學習自我診斷，補強不足之處。

D. 補救教學：

(A) 積極開設補救教學課程，提供學習成就弱勢學生更多學習機會，有效提升學生學習之信心。

(B) 鼓勵導師與任課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學習，採取「大手牽小手」同儕學習互助策略，發揮學生教學相長之功效。

(C) 運用數位資訊系統，提供充足學習資源，建立學習平台，幫助學業弱勢學生進行自我診斷，隨時自我實施補救教學。

(3) 視野開展

A. 建構適性學習社群，與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學建立學習策略聯盟，整合社區資源，進行各式交流活動，辦理跨校開課選修課程，提供師生最優質學習機會與環境。

B. 成立國際交換學生輔導小組，協助來訪交換學生學習中華語文，適應本校學習生活，了解中華文化，與本校師生建立長久情誼；鼓勵並輔導學生參與國際交換學生計畫，赴他國學習一年，增加國際經驗，了解異族文化，為國家社會儲備國際人才。

2.教師專業成長

(1) 專業成長

- A.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透過教師同儕激勵，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提高教師教學品質與效能。
- B. 配合教師專業發展，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讓各科教師一起學，一起領導，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C. 辦理觀摩與夥伴研習活動，鼓勵教師積極進修，主動發展專業知能。
- D. 成立教學研究團隊，設立專業成長機制，分享教學經驗與創新教學策略，促進有效能教學。
- E. 鼓勵教師進修碩士、博士學位，精進學科教學及教育專業知能，淬鍊教育熱誠與使命感。
- F. 鼓勵教師發展「自我專業導向進修」模式，建置師生教學檔案及學習檔案，並定期舉行觀摩與評鑑，提升教學品質與精熟學習。

(2) 精進教學

- A. 成立教學輔導團隊，加強指導學生進行實驗、實作與採集調查，培育菁英人才。
- B. 配合教師及外聘兼任教師專長，開設選修課程，發展課程特色，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 C. 利用社區資源，與大學及文教機構合作，參與相關研究計畫，提升師生研究興趣，幫助學生奠定學術研究基礎能力。

(3) 自我創新

- A. 提倡學術風氣，鼓勵師生創新研究，辦理「科學展覽」、「數學、資訊與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社會科專題研究競賽」、「語文及數理專題研究」、「論文發表會」，提供教師與學生寬廣研究舞台。
- B. 培養研究風氣，每學年出刊「菁華學報」教師研究專輯，出刊學生語文「小論文」及數理「專題研究」選輯，展現師生研究成果。

3. 學生學習增能

(1) 課業學習

- A. 依照教學特性，蒐集相關媒材，多將資訊融入教學，引發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成就。
- B. 教學正常化，推展多元學習，運用多元評量，鼓勵學生進行全方位學習，精進學科能力與特殊才藝。
- C. 加強指導學生進行實驗、實作與採集調查，培育菁英人才。
- D. 採取差異化教學策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歷程，有效提升課堂學習效率。
- E. 規劃補救教學，廣徵參與補救教學師資、志工，輔導學生精熟學習。

(2) 多元發展

- A. 開設選修課程，發展課程特色，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 B. 提倡學術風氣，鼓勵師生創新研究，辦理「科學展覽」、「數學、資訊與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社會科專題研究競賽」、「語文及數理專題研究」、「論文發表會」，提供教師與學生寬廣研究舞台。
- C. 與花蓮適性學習社群高中職校合作成為策略聯盟，辦理跨校開課選修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學習機會。
- D. 利用社區資源，與大學及文教機構合作，參與相關研究計畫，提升師生研究興趣，幫助學生奠定學術研究基礎能力。
- E. 鼓勵師生參加英語檢定，加強英語聽、說、讀、寫能力；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提供學生多元語文學習機會。
- F. 導入「適性即菁英」的觀念，兼重「拔尖」與「拉拔」，符合新課綱之精神，規劃多元、彈性的選修課程，輔導學生自主選修，以達終身學習之目標。

(3) 主動學習

- A. 透過課程設計、綜合課程、班級活動與社團參與等，引導學生自我探索，學習思辨與表達能力，並養成終身主動學習之態度。
- B. 運用數位資訊系統，提供充足學習資源，建立學習平台，幫助學生進行加深加廣學習，追求卓越。
- C. 培養研究風氣，每學年出刊「菁華學報」教師研究專輯，出刊學生語文「小論文」及數理「專題研究」選輯，展現師生研究成果。
- D. 積極推動「族語認證」，進行母語教學，增進學生族群認同感，促進族群融合，並提高升學競爭力。

4.學校本位發展

- (1) 結合各領域（科）教師專業所長，開發與學生、學校、鄰近地區或花蓮社區等相關之特色課程，以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 (2) 配合教師及外聘兼任教師專長，開設選修課程，發展課程特色，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 (3) 依照學科教學需要編寫補充教材，充實教學內容；選編適合本校區域之本土教育教材，引導學生關懷鄉土，建構社區意識。
- (4) 建置外語學習環境，推動國際旅行與接待國際教育團體來訪，讓學生接觸多元文化，學習國際禮儀，拓展國際視野，培養恢弘氣度。
- (5) 積極推動「族語認證」，聘請花蓮地區阿美、布農、太魯閣、賽德克、等族耆老、菁英到校進行母語教學，爭取原住民委員會之資源，增進學生族群認同感，發揚原住民族之風土民情，促進族群融合，並提高升學競爭力。

(二) 學生事務處

秉持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之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為目標，引導學生開展自我與社會、自然互動能力，以臻全人教育之理想。透過「成立多元化社團，激發學生潛能」、「推動品德、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落實班級經營制度，加強親師溝通合作」與「營造健康促進學校，培育身心健全發展之健康國民」「提倡服務學習，建立國際觀」五個面向之措施作為，結合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之精神，實踐力行以培養現代優質國民。

1.成立多元化社團，激發學生潛能

- (1) 成立多元化學生社團，輔導學生發展潛能，調適群己關係，健全人格教育。
- (2) 鼓勵學生成立自治組織，定期召開會議，培養學生民主與合作精神。
- (3) 推展女童軍團務，培養學生「日行一善」、服務人群、主動關懷社會之精神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4) 出版校刊「花女青年」，提供藝文發表園地，提升校園藝文氣息。
- (5) 辦理校內及參與校外各項德育、體育、群育、美育競賽活動，健全學生體魄、學習合作及培養榮譽感。
- (6) 培訓管樂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音樂素養，發展學校特色。
- (7) 積極編訓學生儀隊，培養團隊精神及榮譽感。
- (8)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性活動，增強自我肯定，落實體驗學習之精神。
- (9) 推展藝術教育，經由中庭音樂會、音樂社團的演出、合唱比賽、校慶美展、畢業美展的書畫展出，提昇本校音樂、美術之創作與欣賞教育。
- (10) 協助發展學校特色社團。
- (11) 積極鼓勵組訓學生校隊，培養團隊精神，增加榮譽感。

2.推動品德、法治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 (1) 推動品德教育、生活禮儀，強化公民意識，營建友善校園，培育優質國民。
- (2) 重視法治教育、成立「學生議會」、「學生法庭」組織，培養學生民主參與、自我管理能力，強化學生民主社會共同政策制定的能力，培養關心公共事務的態度，落實責任教育及校園倫理教育。
- (3) 把握嚴教慈訓原則，以輔導代替管訓，以鼓勵代替責難，啟發學生自動自發的學習精神。
- (4) 利用各種團體活動，實施團體輔導，建立正確價值觀，避免學生偏差行為的發生。
- (5) 培養領導能力，栽培領袖人才，健全班聯會、畢聯會及社團組織，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能力。

- (6) 訂定學生遷善銷過辦法，鼓勵學生認錯改過而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輔導培養優良品行，落實正向管教。
- (7) 辦理多元文化教育，舉辦原住民文化、新住民文化活動，增進種族了解、尊重、和諧及融合。

3.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培養學生正確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多元性別的態度，去除性別刻板化，拒絕性別歧視，加強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之預防宣導與輔導。
- (2) 成立具多元性別敏感度的諮商輔導情境，營造校園友善平等的性別環境，並以座談會、演講、融入式課程、小團體輔導等方式營造尊重多元性別的校園環境。

4.落實班級經營制度，加強親師溝通合作

- (1) 學校全力支援教師班級經營，提升班級經營績效。
- (2) 建置數位管道，加強親師、師生、親子間之溝通。
- (3) 發揮「年級導師代表」功能，在學務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中，擔任導師與行政間之橋樑。
- (4) 利用家庭訪問、個別談話及諮商的方式，實施個別輔導，誘導其發展潛力。
- (5) 注重校外生活輔導，設置親師聯絡專線電話、傳真與 E-mail 信箱，落實及時聯繫工作，掌握時效，發揮輔導效能。
- (6) 加強住校學生意務輔導，使其能在舒適、安全且友善的環境中勤勉學習，發展群己關係，自重人重，增進人際關係之良好互動。
- (7) 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輔導策略及轉介服務。
- (8) 定期召開家長座談會、邀請家長(家長會)參與學校活動及各項工作會議，建置親師溝通之平台。

5.營造健康促進學校，培育身心健全發展之健康國民

- (1) 推廣體適能運動與各項體育技能，促進學生健全發展、身心協調。
- (2) 加強檢核校園飲食衛生安全，落實食品衛生。
- (3) 積極推動校園環境衛生教育，提升學生健康生活的能力。
- (4)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宣導並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身心。
- (5) 辦理學生保健工作，宣導健康教育及性教育。
- (6) 定期辦理師生健康檢查，追蹤慢性疾病患者就醫，維護全校師生健康。
- (7) 積極辦理急救研習，推廣 CPR 認證。

6.提倡服務學習，建立國際觀

- (1) 積極參與國際性組織「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與地方性組織「花蓮縣環境保護促進協會」：配合「根與芽」計畫及花蓮縣環保工作計畫，推動環境教育，加強學生環保意識。
- (2) 鼓勵學生服務學習後反思社會現象與議題，培養學生關懷弱勢，增進學生對社會責任。
- (3) 辦理師生國際教育旅行活動，體驗多元文化，擴展國際視野與學習機會。
- (4) 積極辦理國際交換學生到本校學習本國文化及歷史，推廣寄宿家庭，增進學生與外國文化及歷史的認識。
- (5) 發展社區服務學習中心學校，整合社區與校際間資源，共同營造社區文化堡壘，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三) 總務處

秉持「學生為教育主體」、「教學訓輔優先」及「行政支援教學」之行政理念，依據合法原則、安全原則、彈性原則、效率原則、整體原則、可行原則及參與原則，竭力支援各處室之各科教學與訓輔活動推展，並配合教學活動，預劃各類校園建設計畫；經費方面，則依據「急迫性」、「必要性」、「合法性」、「不浪費」為考量依據，做最有效之分配應用。營造安全、充足、溫暖、健康、效率之學生學習環境及教職員工工作環境。

1.依法行政、有效品質管理

- (1) 依照各項法令規定處理有關庶務、出納及文書業務。
- (2) 支援師生教學活動，有效執行年度預算。
- (3) 辦理各項營繕工程及物品採購，以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
- (4) 建立完善財務管理系統，物盡其用。
- (5) 強化工友專業訓練、適度分配工作，建立代理人制度，並予嚴謹之考核與獎懲。

2.整體規劃校園、發揮境教功能

- (1) 配合學校整體規劃，將校園按其功能劃分為教學區、行政區、活動區、歷史建築區及職務宿舍區，以建立最佳學習環境。
- (2) 整理維護體育館、運動場、球場及游泳池，提供良好運動及活動場所。
- (3) 加強校園淨化、綠化及美化，以提高教學品質，發揮境教功能。
- (4) 增建行政教學大樓連接綜合大樓空中走廊，加強行政聯繫與效率。

3.加強校舍設備管理維護，確保校園安全

- (1) 強化校園公共安全設施，重要區域裝設監視保全系統，以維護師生與設備財產安全。
- (2) 完備給水、排水、飲用水設施，根絕蚊蟲等病媒，維護環境清潔，協助辦理、登革熱、腸病毒等疾病防治工作，。
- (3) 充實照明設備，加強校園巡察工作，維護師生安全。
- (4) 持續執行水電、資訊、電話等管線地下化，以維護輸送品質及安全，並兼顧美化校園景觀。
- (5) 依規定進行消防、建築物、高低電壓、發電機等安全檢查及保養。
- (6) 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確保人員行進安全。

4.持續推動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 (1) 建置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公文收發全面利用電腦軟體登錄管理。公文收發、登記、查催、歸檔月報表等作業機制，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充分發揮 e 化效能。
- (2) 各處室公告文件，皆以電子檔張貼公告於學校網頁，及時傳達週知。
- (3) 校務會議、行政會報等各項會議紀錄，以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
- (4) 薪資管理全面電子化，減少紙張消耗。
- (5) 學校財務管理電腦化，以「財產管理系統」軟體登錄學校財產帳冊、保管及報廢業務。
- (6) 公告招標案件一律採電子領標，減少文本印製，帳目完整。
- (7) 暢通校園網路，以利師生多元教學活動進行。

5.落實節能減碳，營造永續校園

- (1) 重視校園老樹保育，校園老樹皆經花蓮縣政府列管並養護(如松樹、肖楠、洋玉蘭、茄苳、鳳凰木等)。
- (2) 落實校園綠美化工作及綠色採購。
- (3) 持續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並設定空調使用溫度於 26°C-28°C 。
- (4) 確實執行垃圾分類回收，有效降低垃圾數量，並做適當有效處理，倡導減廢。

6. 改建老舊校舍，增進建築物安全與現代化功能

- (1) 第一優先：重建綜合大樓(113 年 6 月-116 年 9 月)
- (2) 第二優先：整建學藝大樓
- (3) 第三優先：整建游泳池
- (4) 第四優先：整建綜合大樓

- (5) 第五優先：整建活動中心
- (6) 第六優先：整建綜合體育館

(四) 輔導室

輔導工作委員會是負責推展全校輔導工作，以維護及增進全體學生之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為目標，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並以教育全人化、輔導全面化、行政效率化、資源社區化、學習快樂化為原則。促使學生能認識自我，充分發揮個人潛能，適性發展，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正確學習態度，快樂積極地學習成長，建立正確價值觀，培育健全人格。持續深化友善校園工作之推動，建立溫馨友善校園文化。

1.建構三級輔導網絡，提升輔導效果

- (1) 落實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機制。
- (2) 建立三級預防危機管理輔導機制。
- (3) 推動認輔制度。
- (4) 加強教師輔導知能。
- (5) 高關懷學生篩選及輔導。
- (6) 整合與運用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
- (7) 建構輔導專業、陣容堅強、完整的輔導團隊，營造輔導團隊為學習型組織，控管輔導服務品質。
- (8) 經營熱情、負責、溫馨、成長的學生意工團隊。
- (9) 提供豐富的輔導資訊，建構輔導諮商知識平台-輔導室網頁。
- (10) 逐年擴充電腦周邊設備與軟體系統，輔導資料資訊化，精緻化，快速化。

2.實施學習輔導，提升學習效能

- (1) 瞭解教育目標，認清各學科之學習目標、學習內容。
- (2) 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 (3) 協助學生適應學習環境，調適心理狀態。
- (4) 學習困擾調查，輔導適應困難及低成就學生。
- (5) 增進終身學習能力，培養永續競爭力。

3.加強生涯輔導，協助學生適才適性之發展

- (1) 幫助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

- (2) 鼓勵學生自我探索，了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並掌握自我適性發展。
- (3) 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認識大學校系及未來職涯發展，提升競爭力，引導學生進路規劃。
- (4) 培養生涯規劃能力，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 (5) 建構具備支持力的環境條件，加強學校親師座談、親職教育、家長讀書會，協助家長運用愛與支持，陪伴學生共同成長。
- (6) 培養具有未來世界能力的學生，激發學生批判思考的能力、敘說表達的能力，團隊合作的能力、創造未來工作的能力。

4. 推動生命教育敘說的校園，培養學生自尊尊人之情懷

- (1) 持續開設生命教育課程，以生命傳遞生命，強化學生自愛愛人之觀念。
- (2) 推動學生憂鬱自傷三級預防工作。
- (3) 加強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
- (4) 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發展教材。
- (5) 結合家長資源共同推動生命教育。
- (6) 結合生命教育課程的敘說生命故事，以生命影響生命，整合經驗創造未來。

5. 建構輔導室網站，提供各項心理與生涯資訊，輔導資源 E 化

- (1) 學生可以在輔導室網路預約諮商。
- (2) 心理測驗說明與結果可在輔導室網路查詢。
- (3) 學長姊升學面試秘笈與書面備審資料可在輔導室網站直接搜尋與下載。
- (4) 輔導室各項活動照片與訊息皆隨時更新上網。
- (5) 各項輔導與生涯資源均可以 E 化的方式。

6. 承擔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主任

- (1) 承擔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業務，服務宜花東三級個案，並規畫執行三級輔導業務。校長任輔諮中心主任、輔導主任任輔諮中心執行秘書，貢獻於東區之三級輔導業務發展。
- (2) 發展學生輔導諮商工作之研究分析能力，並提出研究結果以適時評估檢核輔導工作成效，並貢獻於未來輔導政策之發展建言。
- (3) 參與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政策之研究與推動，推動輔導諮商中心遴聘專職之行政管理與督導職務，以求輔導專業之長遠穩定發展。

(五) 圖書館

圖書館為全校教學及資訊資源中心；善用資訊傳播科技，豐富教學資源，提供師生、家長與社區良好閱讀、研究、資料收集及休閒場所。順應全人教育的精神，發揮加廣、加深輔助教學功能，培養學生學科素養及核心素養，建立終生學習的習慣。

1.建立教學及資訊資源中心

(1) 充實館藏圖書

- A. 每年編列圖書經費，配合教學參考需要與讀者推介，採購圖書。
- B. 依據設備標準圖書目錄及教學研究會所提出需求，購置參考工具書、輿圖。
- C. 訂閱優良期刊報紙。
- D.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各學科數位資料庫。

(2) 充實圖書館硬體設備

- A. 充實資訊區、期刊區、視聽室、視聽教室、自修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等電腦、網路、列印及播放設備等，提供良好的使用環境。
- B. 改善全館無線上網之設備，提供熱點供筆電、手機之運用，以吸引讀者多利用圖書館資源。

(3) 充實多元館藏資料

- A. 加強圖書資料收集採購影音光碟、電子書、數位資料庫等，增加館藏利用價值。
- B. 選購各學科教學、參考、鑑賞用影音光碟片。
- C. 加強網際網路資料之應用，幫助成就每一位孩子。

(4) 配合高級中學教育目標，支援教師教學及研究，輔助學生學習，形塑優質學校。

(5) 加強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圖書館推動閱讀。

(6) 提供各種諮詢、轉借及列印服務，擴大圖書館利用效率。

2.建置專業之圖書館服務

(1) 改善圖書館作業自動化

- A. 圖書之編目、流通、查詢電腦化。
- B. 讀者透過網路檢索系統查詢所需資料更為便利。

(2) 改善閱報區、期刊區、視聽室、資訊區、討論室、教學資源中心設備

- A. 提供讀者探索學習的最佳場所。
- B. 提供讀者休閒娛樂的最佳場所。

(3) 充實教學資源中心設置各學科工具書、參考書倡導研究風氣

- A. 強化數位資料庫之使用便利性，提升使用效率。
- B. 加強電子書之建置，提供多元之圖書資料。
- C. 宣導利用公共圖書館之廣大資源，養成終生學習之習慣。

- (4) 提供新書推介、各種藝文活動資訊，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 (5) 改善及更新圖書館空間及設施，提供良好輔助教學場所。
- (6) 開放社區民眾申請利用圖書館資源，落實校園社區化目標。
- (7) 建立館際合作關係，辦理社區高中職圖書館館際互借，分享資源擴展圖書館服務功能。

3.發展圖書館特色活動

- (1) 配合彈性學習時間，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積極主動的掌握知識，具備運用網路資訊工具，以及資訊檢索之能力。
- (2) 配合校園學術活動舉辦演講會、讀書會活動，提倡終生學習理念。
- (3) 配合學習者中心之教學，透過思考設計，將圖書館主題活動融入學科教學的方式，活化圖書館之運用。
 - A. 辦理書籤設計、文學獎等藝文活動，結合圖書資源利用，發掘學生專長，成就自我。
 - B. 辦理書展，提升學生讀書之視野，了解新書出版發展。
- (4) 積極推廣網路讀書會與小論文活動，鼓勵學生以書會友，參與網路閱讀活動，以及教育部辦理之小論文比賽。
- (5) 積極推動校園閱讀活動，辦理全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提升閱讀風氣。

4.強化資訊小組功能

- (1) 統合規劃全校教學行政資訊化工作，提升效能。
- (2) 配合教務處進行行動教學開發與應用。
- (3) 加強資訊通信安全教育宣導。
 - A. 利用資訊研習及資訊課程不斷宣導資訊通信之安全。
 - B. 各科教師於課程中適度宣導資通安全之概念。
- (4)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宣導與執行。
 - A. 提升全校教職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觀念及重要性。
 - B. 各科教師於課程中適度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觀念。
- (5) 培養數位時代閱讀及資訊處理能力，善用雲端資源。

(六) 人事室

依照法令，公正、公平、客觀辦理教職員之甄選及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鼓勵教師及公務人員進修，以增進專業知能，繼續推動行政革新建立「核心價值」，推行人性化管理，主動辦理教職員工福利事項，以提高教職員工工作士氣，增進教職員工情感交流，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工作績效。

1. 依法行政、落實分層負責、增進工作效率

- (1) 辦理本校組織規程、職員編制、員額管控、教師及職員之公開甄選、任用、敘薪、獎懲、考績、勤惰差假管理。
- (2) 辦理教職員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增進專業知能，提高教學績效及行政效率。
- (3) 繼續推動人事資料資訊化，每月依限上網報送人事異動資料。
- (4) 貫徹工作簡化要求，適時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落實授權，增進工作效率。
- (5) 加強人事服務，適時宣導相關人事法令，以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 (6) 辦理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 (7) 加強貪瀆防制工作，督促相關人員依法正確申報財產。

2. 辦理教職員福利措施，提昇工作士氣

- (1) 加強與各處室館之溝通協調聯繫，即時解決問題。
- (2) 強化公務人員語言能力，培養公務人員國際觀。
- (3) 加強貪瀆防制工作，督促相關人員依法正確申報財產。
- (4) 透過退休人員聯誼會，加強退休同仁之生涯規畫、聯繫及照護。
- (5) 辦理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輔購住宅、請領生活津貼、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
- (6) 辦理教職員工各項文康活動，調劑身心，促進情感交流，增進教職員工情誼。

(七) 主計室

本校主計工作係依據政府歲計、會計、統計等相關法令，在健全學校財務及資源有效運用下，就預算編列、分配及執行建立制度及規範，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達成教學及行政目標。

1.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 持續推動校務基金，發揮校務基金之功能與效益。
- (2) 落實採購經費報支控管機制，以防杜公款支付違失之發生。
- (3) 落實會計審核工作及加強業務宣導。
- (4) 配合校務運作，積極參與學校事務。

(5) 辦理統計事宜。

2.預算編列、執行與審核

- (1) 以公開會議方式完成編列年度概、預算工作。
- (2) 於主計室網頁公告預算及財務執行狀況，充分公開歲計及會計資訊，並藉電子文件或相關會議中適時轉知政令。
- (3) 依據政府法令，確實執行內部審核及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工作。

3.會計系統整合與應用

- (1) 使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系統，辦理管理預算與會計等工作，適時更新硬體設施及軟體系統。
- (2) 利用校務基金會計系統，完成帳務作業、每月報表及預決算編制作業，並針對部門預算或專案計畫執行進行控管。
- (3) 基金「會計系統」及「請購系統」共同使用，整合「零用金與出納系統」，透過資訊分享與電腦化，以節省人工作業，增加行政效率，進而增進效能。

4.提升財務效能與績效

- (1) 加強營繕工程及購置訂製財物流程之審核工作，期使以有限經費達到最大經濟效益。
- (2)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以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浪費。
- (3) 定期將各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資料提出檢討，以掌握工作進度，改進缺失，期使各計畫進度與預算分配相配合，促進績效。
- (4) 配合政府政策研究簡化各項會計業務程序，發揮時效，提高工作效率，協助教學及行業務推展。

二、計畫經費概算

資本門經費編列需求表

單位:千元

類別	工作項目	項目 編號	執行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教務處	一般教學設備汰換		150	150	150	150	150	750	
	專科教室教學設備汰換		250	250	250	250	250	1,250	
	實驗室器材教學設備汰換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學務處	增置學生社團資訊軟硬體設備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改善學生社團辦公室		500	500	200	200	200	1,600	
	汰換社團設備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改善學生活動場所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建置校友會及家長會整合平台		50	50	20	20	20	160	
	改善學校飲食餐廳衛生場所及設備		500	500	200	200	200	1,600	
	健康中心軟硬體設施		300	300	100	100	30	830	
	建置服務學習中心		50	20	20	20	20	130	
總務處	學生宿舍電力改善工程		5000	5000				10,000	
	行政教學大樓前庭澆灌系統			100	100			200	
	機踏車車棚新建工程			800		800		1,600	
	游泳池鋼構遮陽修繕工程		20000					20000	
	體育館輕鋼架修繕工程				900			900	
	學生宿舍床架更新工程		250	250	250	130		880	
	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學生宿舍空調設備		400	400	400			1200	
	汰換耗能空調系統			500			300	800	

	行政與教學電腦汰換		600	900	1,000	500	400	3,400	
	行動資訊車			800				800	
	雲端書庫				1,000			1,000	
	視訊平台				1,500			1,500	
	伺服器虛擬化管理系統					500		500	
輔導室	購置生涯資訊雜誌與工具書		20	20	20	20	20	100	改善二樓生涯資料中心功能與設施
	購置電腦 7 部		175				175	350	改善二樓生涯資料中心功能與設施
	汰換資訊設備		100				100	200	
	增強輔導室生涯資訊網路平臺功能		30	30	30	30	30	150	
	仿原住民部落形式地板		300					300	增強原住民資源教室功能與設施
	木製工作桌椅			200				200	增強原住民資源教室功能與設施
	原住民資源教室書籍與影音資訊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增強原住民資源教室功能與設施
	家庭會談桌椅			300				300	
	沙游治療工具			200				200	
	和式椅汰換		80					80	增強團體輔導室功能與設施
	音響與電腦設施汰換			100				100	增強團體輔導室功能與設施

輔導室	錄影與督導視訊設備		100				100	增強團體輔導室功能與設施
	粉刷牆面或壁紙		100				100	增強個別諮商室功能與設施
	錄影與督導視訊設備			100			100	增強個別諮商室功能與設施
	資料櫃專區		50				50	
	地板專區			50			50	
	增購各項心理衡鑑與心理測驗工具		40	40	40	40	200	增強心理測驗之設備與功能
圖書館	增強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議題之資料庫與書籍		100	100	100	100	500	
	購置圖書、光碟、數位資料庫等館藏資料充實圖書館資源		200	200	200	200	1,000	充實圖書館資源
	購置各學科工具書、參考資料、輿圖、模型		100	100	100	100	500	改善二樓參考區與教學資源中心
	購置電腦 11 部			275			275	改善二樓參考區與教學資源中心
	購置教學研究討論區桌椅、照明設備				400		400	改善二樓參考區與教學資源中心
	改善空調設備(含除溼及空氣濾清設備)				500		500	改善二樓參考區與教學資源中心

	改善二樓參考區與教學資源中心照明設備			150			150	
	汰換辦公區電腦 3 部		75				75	
	汰換資訊區電腦 12 部		300				300	
	汰換印表機 6 部		120				120	
	購置視聽室放映管理系統		100				100	
	增購視聽室光碟播放機		30				30	
	設置安全系統					800	800	建置RFID 感應安全系統
	送書升降機		370				370	

經常門經費編列需求表

單位:千元

類別	工作項目	項目編號	執行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備註
教務處	行政支持作為成績優異進步獎學金		240	240	240	240	240	1,200	
	行政支持作為補救教學		72	72	72	72	72	360	每學期 3 科 15 週計
	行政支持作為軟體維護費		75	75	75	75	75	375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課程		32	32	32	32	32	160	以外聘師資 2 小時，每學期 5 場次計

	教師專業成長 刊物印製費	50	50	50	50	50	250	每年 1 本 為目標
	學生學習增能 研習課程	64	64	64	64	64	320	以外 聘 師資 2 小 時，每學 期 10 場 次計
	學生學習增能 刊物印製費	400	400	400	400	400	2,000	發表、畫 冊出刊
	學生學習增能 選手培訓費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學生學習增能 族語課程	96	96	96	96	96	480	每學期 4 科 15 週 計
	學校本位發展 課程教材研發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學校本位發展 校際交流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每 學 期 以參訪 1 校 為 目 標
學務處	提升導師班級經 營專業知能	10	10	10	10	10	100	
	辦理多元文化教 育活動	50	50	50	50	50	250	
	協助發展學校特 色社團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推動公共服務課 程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落實性別平等教 育課程及活動	50	50	50	50	50	250	
	辦理國際團體參 訪交流活動	30	30	30	30	30	150	
	推動健康、急救 教育課程及活動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積極參與、觀摩 社區及服務社區 活動	50	50	50	50	50	250	
	辦理領袖人才培 訓活動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推動藝術教育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辦理體育競賽活動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總務處	專科教室環境建置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全校各區綠美化工程		100	100	300	100	100	700	
	歷史建築養護工作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暢通校園網路		50	50	50	50	50	250	
	增加輔導室人力資源		240	240	240	240	240	1,200	
輔導室	立燈與抱枕等設施				10			10	增強團體輔導室功能與設施
圖書館	圖書管理系統軟體維護費		10	10	10	10	10	50	
	硬體維護費		15	15	15	15	15	75	
	期刊雜誌		150	150	150	150	150	750	
人事室	人事費		120,126	120,126	120,126	120,126	120,126	600,630	
	文康活動		216	216	216	216	216	1080	
	健康檢查		105	105	105	105	105	525	
	教職員進修補助		60	60	60	60	60	300	
	生活津貼		155	160	165	165	165	810	
	教師甄選		60	80	80	80	80	38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378	382	386	390	394	1,930	
主計室	出納系統軟體服務費		48	48	48	48	48	288	延續性業務
	會計行政業務及教育訓練費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延續性業務

柒、績效考核

- 一、擬定校務發展自我評估工具，定期檢討，隨時修正行動方案。
- 二、定期與不定期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檢討推展情形，瞭解學校問題發生，提出可行之行動方案。
- 三、實施全面品質管理，有效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 四、對於學校校務推動積極，有高度認同與表現優異同仁，予以獎勵。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綜合大樓重建工程

施工前樹木改善流程計畫

- 一、本計畫依國教署 111 年 1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09783 號函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辦理。
- 二、本工程工區範圍內無樹木，唯鄰近工區有 8 棵花蓮縣政府列管之琉球松。
- 三、經本校「樹木管理委員會」邀請樹木專家陳正豐老師現勘後，建議如下：
- (一)施工前須告知施工廠商所列管之 8 棵琉球松為受保護樹木，不得任意傷害。
 - (二)施工時應注意吊車或高空器具對樹冠的傷害，須保持距離。
 - (三)應用甲種圍籬將琉球松區圍住，並告示「小心樹木」及「禁制進入」標誌於入口處。
 - (四)琉球松區不可堆放工地廢棄物、土石方及各類施工工具器材。
- 四、因琉球松區與工地有足夠的距離，故暫不需要做任何改善計畫。
- 五、本樹木改善計畫除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辦理外，若有不足之處，由「樹木管理委員會」提議，經會議確認後實施。

六、綜合大樓及琉球松區位置圖



